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相关规则汇编

（截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严骄律师团队整理

目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	5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7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	1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	1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	19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	2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	29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3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	37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	50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55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59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规程.....	6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	66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69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7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	7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	8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细则（2018 版）.....	8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	9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规范指引.....	95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	10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103
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	109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	11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	115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	117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120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12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31
债券柜台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13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

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

(2012年7月6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的相关行为,提高自律处分工作的透明度,完善自律处分工作机制,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简称专家),是指经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由交易商协会聘任,出席自律处分会议并发表处分意见的专业人士。专家根据相关自律规定,以个人名义参加自律处分会议,独立发表处分意见,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条 专家履行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负责对专家的工作进行评价和管理。

第二章 专家的产生

第五条 专家由交易商协会会员(简称会员)推荐,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评议,秘书处提名,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
- (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
- (三) 熟悉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精通相关业务,具有较高职业声誉;
- (四) 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五) 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管理,并以独立身份审议违规行为,发表自律处分意见;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家库由投资者代表、律师、会计师和其他市场机构代表等组成。

第八条 会员推荐专家的,应向秘书处提交推荐函、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被推荐人从业经历与业绩证明材料。

第九条 经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评议,秘书处根据评议情况,拟定专家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专家库。

第十条 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专家名单应及时在交易商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专家由交易商协会聘任,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第三章 基本履职规定

第十二条 专家的职责是：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参加自律处分会议、审议违规行为、发表自律处分意见；提供与自律处分相关的专业咨询意见；完成交易商协会委派的其他自律处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有义务向交易商协会报告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十四条 专家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委托他人参加自律处分会议；

（二）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参加交易商协会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三）妥善保管自律处分会议材料，保守处分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的秘密；

（四）不得泄露专家信息、讨论内容和审议情况；

（五）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干扰其他专家正常发表意见；

（七）交易商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专家在审议违规行为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损害自律处分会议公正性的，应及时提出回避：

（一）个人或其近亲属现任处分对象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个人或其近亲属、所在工作单位现为处分对象提供承销、评级、审计、法律、信用增进等服务的；

（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参会规定

第十六条 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排序顺次确定不少于五名专家参加自律处分会议，其中投资者代表、律师至少各一名。自律处分会议召集人从参会专家中随机确定。

在审议专业性较强的违规行为时，须至少抽取两名相关专家。

第十七条 参会专家在确认参会后，因故不能到会的，应提前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参会专家出席自律处分会议前，应认真审阅自律处分会议材料，形成工作底稿，做好审议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参会专家应按时出席自律处分会议，听取自律处分调查情况汇报，对违规行为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自律处分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会议，组织参会专家讨论并发表意见，汇总并形成处分议案和组织投票等事项。

第五章 评价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每年定期对专家的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和不称职两种。

第二十二条 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专家履职过程中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应提请常务理事会予以解聘：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 （三）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自律处分的；
- （四）专家提出辞聘申请的；
- （五）交易商协会认为不适合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专家解聘后两年内不得再次受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

(2008年4月15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3月1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银行间市场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服务水平，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协会单位会员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个人会员管理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四条 申请成为会员应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

接受协会发行注册服务的企业，应成为协会的特别会员。

第五条 申请成为会员的机构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入会申请书；
- (二) 本单位章程；
- (三) 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复印件；
- (四) 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五) 会员信息备案表；
- (六) 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协会对申请入会的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向其发送会员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条 会员设单位代表一名，代表会员在协会履行职责。单位代表应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

会员更换单位代表，须及时向协会书面报告并提出符合条件的继任人选。

第八条 会员设联系人若干名，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络工作。会员更换联系人，应及时告知协会。

第九条 协会对会员资格实行年度注册制度，对上一年度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直接注册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协会提交相关书面变更说明：

- (一) 变更名称、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
-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 (三) 会员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四) 协会或会员认为需要书面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 (二) 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入会条件的机构的，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其余机构须另行申请入会。

第十二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协会批准后注销其会员资

格；会员资格被注销的，协会两年内不接受其入会申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处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特别会员不得申请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应及时、足额交纳会费。协会会费按年度收取，会员交纳每年年费的截止日期为当年3月31日。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应教育和督促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协会各项自律规则，有权监督、检查会员的执业行为。

第十五条 协会应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调解会员纠纷，代表会员向主管部门、立法机关反映会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建议和要求。

第十六条 协会对会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应根据机构类型和执业范围的差异，将会员划分为不同类别，制定相应的工作指引对其业务进行分类规范。

第十八条 协会应建立健全会员评价体系，根据市场需要定期组织市场参与者对不同类型的会员在银行间市场的综合表现进行市场评价，评价的具体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协会应根据市场评价的结果，对同一类会员进行分级管理。

协会应制定相应的措施，对市场评价结果优秀的会员参与银行间市场各项业务给予支持，对市场评价结果较差的会员参与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限制。相关措施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协会应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记载协会对会员的奖励、处分及其他诚信信息，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为协会和银行间市场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况给予书面表扬、通报表扬、公开表彰等形式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会员，协会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并可据情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并可据情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协会三年内不接受其入会申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2008年4月15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3月1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中介服务是指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等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提供的专业服务。

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交易、清算、结算等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定期向交易商协会报送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发行、登记、托管、交易、清算、结算、兑付等情况。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或声明遵守自律规则、并在交易商协会登记的非会员机构可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接收中介机构登记文件，包括：

- (一) 登记报告；
- (二) 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内控制度；
- (五) 专业部门及专业人员情况说明；
- (六)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七) 登记所需其他文件。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需要组成承销团的，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组成承销团的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

第六条 承销团有三家或三家以上承销商的，可设一家联席主承销商或副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机构为分销商。

第七条 主承销商应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包括营销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发行管理制度、后续服务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对制度、追偿制度及培训制度。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建立企业质量评价和遴选体系，明确推荐标准，确保企业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性文件及其所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专业意见及良好的顾问服务。

第九条 主承销商应协助企业披露发行文件，为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和发行。

第十条 自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日起，主承销商应负责跟踪企业的业务经营

和财务状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督促企业按时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履行约定的支付义务。企业不履行债务时，除非投资者自行追偿或委托他人进行追偿，主承销商应履行代理追偿职责。

第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后续管理工作，积极应对管理突发事件，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给予配合，并根据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应严格按照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开展承销活动。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确定企业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级别，出具评级报告，并对其进行跟踪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应接受投资者关于信用评级的质询。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应至少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的意见。

第十七条 信用增进机构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信用增进有效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执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应建立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相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健全内部机构设置，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与企业在业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相关从业人员担任企业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情形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该从业人员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安排足够的时间，执行必要的工作程序，确保全面、深入地开展尽职调查。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如企业存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发现企业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应当督促企业纠正、补充；企业拒不纠正、补充的，中介机构应拒绝继续接受委托，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应表述清晰准确，结论性意见应有明确依据。报告应充分揭示风险，除非企业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专业报告应由两名以上经办人员签字，加盖中介机构公章，且不得有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归类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基础资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至少应保存至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5年。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其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内幕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不应有以下行为：

- (一) 超出自身能力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二) 与企业或其他相关机构、人员之间有不当利益约定；
- (三) 以不正当方式提供中介服务；
- (四) 对不确定事项做出承诺；
- (五) 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定期组织市场成员对中介机构类会员进行市场评价。

第二十九条 市场评价包括中介机构的资质及业务情况评价、市场成员评价、相关专业委员会评价、交易商协会评价等因素，具体评价方案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市场评价结果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交易商协会根据市场评价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分级规范。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开展情况和自律规范性文件遵守执行情况开展业务调查。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建立中介机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记载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中介服务所受奖励、处分等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章 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按本规则第三条规定提供中介服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有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主承销商出现未按业务规范要求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与发行、协助和督促企业信息披露、督促企业按时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履行约定的支付义务等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机构出现未按规定开展后续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增进机构未按业务规范要求提供中介服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八条 中介机构出现未按要求全面、深入、规范开展尽职调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

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九条 中介机构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履行相关核查、验证、督促及报告等义务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暂停相关业务。

第四十条 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中介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一条 中介机构出现未恪守保密义务、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机构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存在不正当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三条 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配合协会业务调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中介机构中介业务自律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市场成员制定并发布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

(2009年10月23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范市场参与者相关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债券交易（以下简称“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的相关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债券远期和债券借贷等。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市场参与者是指从事本规则第二条所称交易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以及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各类法人机构投资者及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法人机构投资者是指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法人机构，以及参照法人机构管理的其他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是指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产品，以及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相关人员是指在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机构任职，从事及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清算和结算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节 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六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与所从事的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并配备履行上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处理职责所需要的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完善治理结构，明晰前台、中台、后台业务分工，实现交易前台、中台与后台的有效隔离，保证岗位设置符合业务需要与风险管理需要。

中台风险控制人员应切实履行对前台交易的审核职能，发现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及不合规情况时，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后台清算结算人员应独立确认已达成交易的细节，及时、准确地完成清算结算。

第八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交易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对各级执业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度。对在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相关人员，应依照规定及时惩处。

第九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根据不同交易目的，实现自营业务和客户业务的账户隔离，并进行独立的风险控制和会计核算。

客户业务是指法人机构投资者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的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法人机构投资者除客户业务以外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交易业务均属于自营业务。

第十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交易权限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交易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或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明确交易操作和监控中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的生成和录入、交易复核、交易确认、风险审核、清算结算、异常报告、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法人机构投资者应保存交易相关记录，电子版与纸质版记录至少应保留 5 年。

第二节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第十三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并符合本章第一节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要求，不得超出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从事交易业务，不得为规避行业监管规定或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从事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管理人的自营账户与所管理的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之间，以及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之间，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行交易管理，严禁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应具有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和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员应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与所管理的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应进行说明，并报送交易商协会。

本条所称利益冲突是指管理人及其投资管理人员与所管理非法人机构投资账户的利益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对抗，进而有可能导致非法人产品的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原则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交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执业道德，不得损害客户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正当权益，不得干预或影响市场交易。

第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交易相关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交易相关人员。交易相关人员须按规定参加有关职业道德、市场纪律及市场相关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并达到培训要求。

第二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从事交易，恪守商业道德，杜绝恶性竞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场参与者发布的报价和进行的交易须以本机构真实交易需求或客户真实需求为基础，不得规避内部合规、外部监管要求而开展交易，不得误导或欺诈他人，不得进行虚假交易。

第二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任何一方不应在达成交易后单方面更改或者撤销交易约定，对于交易单方违约而给交易对手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场参与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不应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本条所指关联方的含义与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联方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是指

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相关交易。

第二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开展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通过交易价差实现利润转移；
- (二) 通过第三方交易实现利益输送；
- (三) 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价格操纵、交易量操纵等方式影响相关资产的价格水平，妨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获取不正当利益。市场操纵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他人串通，利用资金优势、持券优势进行连续虚假交易，以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 (二) 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进行对倒交易，以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 (三) 其他市场操纵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不得通过以下欺诈性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一) 发布明显不合理或虚假的报价；
- (二) 刻意编造、传播可能影响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的虚假和错误信息；
- (三) 向客户或其他非专业性机构故意隐瞒相关风险；
- (四) 其他误导和欺诈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

第四章 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建立交易相关人员诚信信息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对相关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身份证或护照编号、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从业机构、职务或工作岗位、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执业注册记录、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交易从业经历、相关职业培训及所获资格证书；

(二) 奖励信息：

受到所在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表彰、奖励的情况，包括表彰单位、表彰内容、荣誉称号或奖励等级、表彰时间；

(三) 警示信息：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商协会的警示或提醒、受到有权调查机构的检查或调查、被投诉或举报，以及通过内部自查发现的违规情况；

(四) 处罚处分信息：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定所受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包括做出处罚处分决定的机构、处罚处分原因、处罚处分类别、期限、生效时间。除刑事、民事处罚外，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主要包括：

- 1、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的处罚；
- 2、受到交易商协会的处罚，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及取消会员资格等；
- 3、受到市场中介平台机构的处罚或处理。

第三十条 市场参与者应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及时将本机构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向交易商协会报备，相关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交易商协会。

其中，基本信息部分，机构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人员的基本信息由所在机构进行报备，其余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由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提供。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将根据以下信息更新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并告知信息主体：

- (一) 机构主动报备的有关信息；
- (二) 行政主管部门核实、通报的有关信息；
- (三) 交易商协会公告、通知等公开信息；
- (四) 交易商协会与市场中介平台机构的共享信息；
- (五) 其他公开信息。

第三十二条 诚信档案中的信息将用于：

- (一) 相关司法机关执法的参考；
- (二) 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业务试点等评价考核的参考；
- (三) 协会对机构或人员业务督导、自律处理、市场化评价，聘任有关专家，以及向市场提示风险等的依据；
- (四) 市场参与者选择专业服务机构、交易对手的参考；
- (五) 相关机构招聘从业人员的参考。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提供诚信信息查询服务，并对诚信信息的查询情况予以记录。

第三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认为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交易商协会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第三十五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交易商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五章 自律规范

第三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的交易进行常规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访谈、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现场调查。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行为进行日常监测监督，监测监督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异常、交易量异常、关联方交易以及其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交易时，若出现交易价格、交易量等要素明显偏离市场合理范围，或交易对手集中度过高等情况，应加强主动管理。

(一)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异常交易的内部甄别机制，明确交易要素偏离度超出正常范围的内部标准，及时识别异常情况，并书面说明理由，存入档案；

(二) 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应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将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传输至交易商协会。

第三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应互相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及本规则的行为时，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举报，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条 市场参与者在交易过程中自身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交易商协会投诉，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在收到举报（投诉）相关材料后，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自律规定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

第四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以下情况及需要启动可疑调查：

- (一)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交的事项；
- (二) 协会常规调查、交易监测发现的情况；
- (三) 市场参与者举报（投诉）有关情况；
- (四) 其他需要调查的情况。

可疑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询问、书面调查、约见谈话及现场调查。调查对象及相关市场中介平台机构在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四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参与者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交易相关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市场化评价工作，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六章 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通过调查，未发现调查对象有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不给予自律处分，并告知调查对象；发现确有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较轻的，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决定；情节严重的，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处分决定中涉及取消会员资格的，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未按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向交易商协会报备相关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未按本规则第六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按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建立和执行交易相关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或未按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异常交易甄别管理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第四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有违反本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未按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配合调查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八条 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有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或认定不适当人选处分，同时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市场永久禁入处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市场交易的自律处分相关程序比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执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交易相关人员，应重新参加交易商协会组织的诫勉培训，全面学习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职业道德、市场纪律及业务规则等方面的知识，并达到培训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交易商协会交易相关情况举报（投诉）表》
- 2、《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相关人员信息报备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

(2008年4月15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3月1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12月11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7年8月29日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银行间市场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服务水平，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协会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协会单位会员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个人会员管理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四条 申请成为会员应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

境外机构可申请成为协会特别会员。特别会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五条 申请成为会员的机构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入会申请书；
- (二) 本单位章程；
- (三) 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复印件；
- (四) 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五) 会员信息备案表；
- (六) 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协会对申请入会的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向其发送会员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条 会员设单位代表一名，代表会员在协会履行职责。单位代表应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

会员更换单位代表，须及时向协会书面报告并提出符合条件的继任人选。

第八条 会员设联系人若干名，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络工作。会员更换联系人，应及时告知协会。

第九条 协会对会员资格实行年度注册制度，对上一年度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直接注册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协会提交相关书面变更说明：

- (一) 变更名称、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
-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 (三) 会员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四) 协会或会员认为需要书面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二) 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入会条件的机构的，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其余机构须另行申请入会。

第十二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协会批准后注销其会员资格；会员资格被注销的，协会一年内不接受其入会申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在协会有存续业务的会员不得申请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应及时、足额交纳会费。协会会费按年度收取，会员交纳每年年费的截止日期为当年3月31日。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应教育和督促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协会各项自律规则，有权监督、检查会员的执业行为。

第十五条 协会应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调解会员纠纷，代表会员向主管部门、立法机关反映会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建议和要求。

第十六条 协会对会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应根据机构类型和执业范围的差异，将会员划分为不同类别，制定相应的工作指引对其业务进行分类规范。

第十八条 协会应建立健全会员评价体系，根据市场需要定期组织市场参与者对不同类型的会员在银行间市场的综合表现进行市场评价，评价的具体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协会应根据市场评价的结果，对同一类会员进行分级管理。

协会应制定相应的措施，对市场评价结果优秀的会员参与银行间市场各项业务给予支持，对市场评价结果较差的会员参与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限制。相关措施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协会应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记载协会对会员的奖励、处分及其他诚信信息，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为协会和银行间市场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况给予书面表扬、通报表扬、公开表彰等形式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会员，协会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并可据情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并可据情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协会两年内不接受其入会申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协会公告〔2016〕12号发布）同时废止。

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

自律处分规则

(2012年3月1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银行间市场正常秩序，保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自律处分，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对本协会会员、自愿接受本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上述会员或机构的相关人员涉嫌违反相关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采取相应自律处分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自律处分遵循公正、公开、审慎的原则。自律处分应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自律规定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根据违规情节，交易商协会可以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并可以据情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或取消会员资格。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五条 自律处分实行自律处分会议制度。违反相关自律规定且情节较轻的，可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决定；情节严重的，须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涉及取消会员资格的，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自律处分会议由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参加，按照相关自律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七条 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由交易商协会会员推荐，经常务理事会审定，由交易商协会聘任。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以个人名义参加自律处分会议，独立发表处分意见，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设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是自律处分会议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安排召开自律处分会议、受理复审申请等工作。

第九条 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及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与自律处分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办公室获悉涉嫌违反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的，应启动调查。

调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可暂停相关机构或人员相关业务：

（一）有证据表明调查对象继续开展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业务会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扰乱市场运行秩序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构要求的。

第十一条 办公室组织成立调查小组，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机构或专家参加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中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

第十二条 调查小组可以采取约见谈话、书面调查和现场调查等调查方式，并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调查，及时按照调查小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调查小组在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办公室。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将调查情况告知调查对象。调查对象有异议的，可以自获知调查情况五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出申辩，并提交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通过调查，发现调查对象没有违反自律规定的，不给予自律处分，并告知调查对象；确有违反相关自律规定且情节较轻的，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可作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的处分决定，情节严重的，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

第十七条 自律处分会议由办公室从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参加，并随机确定一名召集人主持会议，对违规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处分意见或决定。

第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或自律处分会议作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的处分决定，办公室应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自律处分会议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意见，办公室应自该意见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意见书》。

第十九条 处分对象对处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自律处分意见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书面提出复审申请。

第二十条 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处分对象对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认定不适当人选处分意见的复审申请，视其接受处分意见，向其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处分对象对取消会员资格处分意见的复审申请，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会员资格的，办公室自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不批准取消会员资格的，办公室自常务理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另外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作出处分意见。自律处分会议作出的处分意见不得包含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对象可对重新作出的处分意见提出复审申请。

第二十四条 处分对象按规定提出复审申请的，办公室应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自律处分会议，抽取另外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完成复审。

第二十五条 复审决定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认定不适当人选的，该复审决定为最终认定，办公室自复审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六条 复审议定取消会员资格的，须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相关程序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参会的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应保守处分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秘密，不得泄露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信息、讨论内容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相关自律处分措施含义如下：

诫勉谈话是指以训诫性谈话的形式对处分对象进行劝导、告诫的自律处分措施。

通报批评是指在相关范围内以业务通报的形式对处分对象进行批评的自律处分措施。

警告，是指以书面形式申明处分对象的违规行为，并对其进行声誉上谴责和警示，以告诫其不再违规的自律处分措施。违规情节严重的，可采取严重警告。

公开谴责是指向市场公布违规事实，并对处分对象进行严正谴责的自律处分措施。

责令改正是指责令处分对象立即停止和纠正不合规行为、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的自律处分措施。

责令致歉是指要求处分对象向市场或投资者就其违规行为表示歉疚，并请求市场或投资者谅解的自律处分措施。

暂停相关业务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处分对象在协会办理相关业务的自律处分措施。本措施与警告并处的，暂停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含）以下；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暂停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暂停会员权利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处分对象行使会员权利的自律处分措施。本措施与警告并处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含）以下；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暂停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

认定不适当人选是指处分对象为个人时，认定其暂时或永久不适宜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在此期间，处分对象除不适宜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该市场相关业务外，也不适宜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该市场相关业务。本措施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与公开谴责并处的，期限为三年以上或永久。取消会员资格是指取消处分对象会员资格且三年内不受理其入会申请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自律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生效，至处分期限届满且相关处分措施执行完毕结束。处分决定作出前先行暂停相关业务的，暂停一日折抵正式处分期限一日。

第三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不再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给予自律处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违规行为具有可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完成前未被发现的；
- （二）违规行为无可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的，发生后一年内未被发现的。

第三十一条 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与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另行制定发布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

(2008年4月15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2月24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注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负责受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注册。

第四条 接受发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注册不能免除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实行注册会议制度，由注册会议决定是否接受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

第六条 注册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注册会议由5名经济金融理论知识丰富、熟知相关法律法规、从业经验丰富、职业声誉较高的金融市场专家(简称注册专家)参加。

第七条 注册专家由交易商协会会员推荐，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定。

第八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设注册办公室，负责注册文件的接收、初评和安排注册会议。

第九条 企业通过主承销商将注册文件送达注册办公室。注册文件包括：
(一)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决议)；
(二) 主承销商推荐函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书；
(三)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拟披露文件；
(四) 证明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企业应在注册报告中声明：

- (一) 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二)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自愿配合交易商协会的业务调查。

第十一条 企业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认真审阅并理解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承诺注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注册办公室在初评过程中可建议企业解释、补充注册文件内容。

第十三条 注册办公室可调阅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工作底稿或其他有关资料。中介机构未能尽职而导致注册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注册办公室可要求其重新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注册办公室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经过初评的拟披露注册文件送达参加注册会议的注册专家。

第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注册专家由注册办公室从注册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如有担任企业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情形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该注册专家应回避。

第十六条 参加会议的注册专家应对是否接受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注册做出独立判断，意见分为“接受注册”、“有条件接受注册”、“推迟接受注册”三种。

5名注册专家均发表“接受注册”意见的，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2名（含）以上注册专家发表“推迟接受注册”意见的，交易商协会推迟接受发行注册；不属于以上两种情况的，交易商协会有条件接受发行注册，企业按照注册专家意见将注册文件修改完善后，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

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的，向企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有效期2年；推迟接受发行注册的，企业可于6个月后重新提交注册文件。

第十八条 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企业如分期发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008年4月15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3月1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企业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六条 企业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第七条 企业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

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条 本规则第九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企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企业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

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企业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六条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企业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十九条 企业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明确企业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
- (二)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八)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九)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十)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一)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制定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应当按照企业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长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 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已是上市公司的企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但须按其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 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12时未足额收到兑付资金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登记托管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营业终了仍未足额收到兑付资金的, 应向投资者公告企业未足额划付资金的事实。

第二十六条 登记托管机构应于每个交易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上一交易日日终, 单一投资者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数量超过该支债务融资工具未偿付存量30%的投资者名单和持有比例。

第二十七条 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应以不可修改的电子版形式送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 同业拆借中心依据本规则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格式审核工作后, 对符合规定格式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予以公布。

对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第九条要求披露的信息, 同业拆借中心应及时发送至登记托管机构, 并由登记托管机构及时在其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限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同业拆借中心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商协会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处分, 可并处责令改正或暂停相关业务。

企业未按本规则规定向市场公开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企业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 未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并处责令改正;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并处责令改正。

企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 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 可并处责令改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一条 对信息披露违规的中介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暂停相关业务；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二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涉及信用增进的，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比照本规则中对发行企业的要求，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报表，并及时披露对发行企业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企业、中介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备案豁免披露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情况须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境外上市或下属公司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本规则要求披露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规定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则是否明确规定，凡对企业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在银行间市场披露。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

自律处分规则

(2012年3月1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银行间市场正常秩序，保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自律处分，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对本协会会员、自愿接受本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上述会员或机构的相关人员涉嫌违反相关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采取相应自律处分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自律处分遵循公正、公开、审慎的原则。自律处分应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自律规定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根据违规情节，交易商协会可以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并可以据情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或取消会员资格。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五条 自律处分实行自律处分会议制度。违反相关自律规定且情节较轻的，可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决定；情节严重的，须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涉及取消会员资格的，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自律处分会议由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参加，按照相关自律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七条 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由交易商协会会员推荐，经常务理事会审定，由交易商协会聘任。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以个人名义参加自律处分会议，独立发表处分意见，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设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是自律处分会议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安排召开自律处分会议、受理复审申请等工作。

第九条 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及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与自律处分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办公室获悉涉嫌违反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的，应启动调查。

第十一条 办公室组织成立调查小组，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机构或专家参加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中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

第十二条 调查小组可以采取约见谈话、书面调查和现场调查等调查方式，并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调查，及时按照调查小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调查小组在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办公室。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将调查情况告知调查对象。调查对象有异议的，可以自获知调查情况五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出申辩，并提交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通过调查，发现调查对象没有违反自律规定的，不给予自律处分，

并告知调查对象；确有违反相关自律规定且情节较轻的，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可作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的处分决定，情节严重的，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

第十七条 自律处分会议由办公室从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参加，并随机确定一名召集人主持会议，对违规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处分意见或决定。

第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或自律处分会议作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的处分决定，办公室应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自律处分会议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意见，办公室应自该意见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意见书》。

第十九条 处分对象对处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自律处分意见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书面提出复审申请。

第二十条 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处分对象对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认定不适当人选处分意见的复审申请，视其接受处分意见，向其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处分对象对取消会员资格处分意见的复审申请，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会员资格的，办公室自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不批准取消会员资格的，办公室自常务理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另外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作出处分意见。自律处分会议作出的处分意见不得包含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对象可对重新作出的处分意见提出复审申请。

第二十四条 处分对象按规定提出复审申请的，办公室应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自律处分会议，抽取另外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完成复审。

第二十五条 复审决定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认定不适当人选的，该复审决定为最终认定，处分决定生效，办公室自复审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六条 复审议定取消会员资格的，须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相关程序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参会的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应保守处分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秘密，不得泄露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信息、讨论内容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相关自律处分措施含义如下：

诫勉谈话是指以训诫性谈话的形式对处分对象进行劝导、告诫的自律处分措施。

通报批评是指在相关范围内以业务通报的形式对处分对象进行批评的自律处分措施。

警告，是指以书面形式申明处分对象的违规行为，并对其进行声誉上谴责和警示，以告诫其不再违规的自律处分措施。违规情节严重的，可采取严重警告。

公开谴责是指向市场公布违规事实,并对处分对象进行严正谴责的自律处分措施。

责令改正是指责令处分对象立即停止和纠正不合规行为、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的自律处分措施。

责令致歉是指要求处分对象向市场或投资者就其违规行为表示歉疚,并请求市场或投资者谅解的自律处分措施。

暂停相关业务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处分对象在协会办理相关业务的自律处分措施。本措施与警告并处的,暂停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含)以下;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暂停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

暂停会员权利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处分对象行使会员权利的自律处分措施。本措施与警告并处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含)以下;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暂停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一年(含)以下。

认定不适当人选是指处分对象为个人时,认定其暂时或永久不适宜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在此期间,处分对象除不适宜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该市场相关业务外,也不适宜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该市场相关业务。本措施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与公开谴责并处的,期限为三年以上或永久。

取消会员资格是指取消处分对象会员资格且三年内不受理其入会申请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与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另行制定发布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008年4月15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3月1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6月16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7年12月1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企业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六条 企业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第七条 企业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信息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条 本规则第九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企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企业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企业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六条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企业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十九条 企业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明确企业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
- (二)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八)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九)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十)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一)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制定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企业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已是上市公司的企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其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 12 时未足额收到兑付资金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登记托管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营业终了仍未足额收到兑付资金的，应向投资者公告企业未足额划付资金的事实。

第二十六条 登记托管机构应于每个交易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上一交易日日终，单一投资者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数量超过该只债务融资工具未偿付存量 30% 的投资者名单和持有比例。

第二十七条 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达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综合平台依据本规则完成信息披露文件格式审核工作后，将符合规定格式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发送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由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北金所作为综合平台的技术支持机构，应保障系统安全。交易商协会授权北金所以对发送至综合平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格式审核。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授权北金所在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限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市场公告。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给予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或暂停相关业务。

企业未按本规则规定向市场公开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企业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未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并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并处责令改正。

企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

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一条 对信息披露违规的中介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暂停相关业务；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二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涉及信用增进的，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比照本规则中对发行企业的要求，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报表，并及时披露对发行企业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企业、中介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备案豁免披露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情况须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境外上市或下属公司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本规则要求披露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规定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则是否明确规定，凡对企业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在银行间市场披露。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用评级业务透明度，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交易商协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本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的规定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信用评级机构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渠道披露时间不晚于通过其他媒体或渠道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更正并披露，并说明差错原因、更正内容，已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基础信息披露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公司基本信息。基本信息至少应当包括：

- （一）公司法定名称；
- （二）成立时间；
- （三）实收资本、净资产；
- （四）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
- （五）股权结构；
- （六）组织架构；
- （七）人员情况；
- （八）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业务制度分层分类披露。评级业务制度应当包括开展评级项目的业务制度和程序文件，以及评级业务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评级体系文件。评级体系文件至少应当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与信用评级业务类别或行业对应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违约

率定义、预期违约率表格。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公开披露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包括利益冲突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评级质量控制、合规管理、评级信息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等。

第三章 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披露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包括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信用评级机构公章，评级小组成员应保证信用评级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评级报告应当在概述部分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优势、关注（风险）及未来展望部分应当充分揭示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不应简单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受评对象在跟踪期内的变化情况，对原有信用等级是否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说明。

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在报告概述及正文，或公告中说明调整前原级别和评级时间、调整依据、下一步跟踪安排等。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对象主体信用等级作出调整的，应同时评估本机构所评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关注公告的，应当明确关注事件情况、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以及后续跟踪安排。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于跟踪评级安排规定的披露时间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告，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公告。每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已公布评级结果和报告的，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应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信用评级机构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渠道公开披露评级结果，并及时更新跟踪评级结果及其他意见；对定向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受投资人委托进行评级的，应根据信用评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主动信用评级结果的，应当将主动评级结果特别标注，以区别于委托评级结果，并披露主动评级信息来源、评级方法和程序；信用评级机构对受评对象的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主动评级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采用实际违约率、级别迁移率、利差及级别调整统计等质量检验方式，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公开披露检验结果。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自本机构成立以来所有的初始评级、跟踪评级、评级终止等历史评级结果，并在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发布的评级结果列入历史评级结果表格。

第二十条 对于新承接客户中之前由其他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以表格形式披露其更换评级机构信息和相应的评级结果。

第四章 专项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开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情况报告，并由信用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报告：

（一）在评级结果披露后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

（二）发现利益冲突情形后，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的。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发生重大事项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报告，说明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信用评级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二）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岗位发生变动；

（三）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五）信用评级机构不再满足注册申请条件的；

（六）信用评级机构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涉及信用评级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

（八）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九）信用评级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十）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正常经营的；

（十一）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并形成书面工作档案。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受评对象外，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

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第六章 自律管理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及合规情况进行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未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并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并处责令改正。

信用评级机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交易商协会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将限制、暂停其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二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信用评级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 表）

附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
(D表)

一、说明

1. 信用评级机构应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表)》的要求披露信息并及时更新。其中属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R表)》规定应当披露内容的,参照D表的内容编制。

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表)》包括DB表(基础信息披露表)、DR表(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和DS表(专项信息披露表)。

(1) DB表(基础信息披露表)列式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的DB-1(基本情况)、DB-2(评级业务制度)、DB-3(评级体系文件)、DB-4(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2) DR表(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列式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的DR-1(信用评级结果)、DR-2(评级结果质量统计)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3) DS表(专项信息披露表)列式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的DS-1(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DS-2(利益冲突事项)、DS-3(重大事项公告)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3. 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发生变化,属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及利益冲突事项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披露;更换评级机构信息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利差分析情况应于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前披露;其他信息应当分别于每年4月30日前更新披露。

4. 信用评级报告中,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P系列表要求披露信息外,信用评级机构还应根据DR-1-1至DR-1-3(信用评级报告-概述页、声明页、附录)进行补充披露。

5. 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本机构具体情况构建和披露内部制度体系,但至少应涵盖DB表(基础信息披露表)中DB-2(评级业务制度)和DB-4(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要求的相关内容。

6. 相关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披露,如同时披露多种语言版本,以中文版为准。

7. 本表格下列用语的含义:

(1)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子公司:是指信用评级机构的出资额占其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持有的股份占其股本总额50%以上的公司;信用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表格(D表)

1. D 表目录

表格名称	子表名称
DB	基础信息披露表
DR	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
DS	专项信息披露表

2. DB 表（基础信息披露表）

序号	内容
-1	信用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1	DB-1 公司法定名称
-2	DB-1 成立时间
-3	DB-1 实收资本、净资产
-4	DB-1 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
-5	DB-1 股权结构
	1、直接或间接持有评级机构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控股股东名称，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包括国籍、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若信用评级机构是该机构股东，还应包括信用评级机构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
	4、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持股比例、持股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5、可实施影响的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持股比例、持股时间。应当披露的可实施影响的机构指，评级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或表决权 5%（含）以上，且与评级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的机构；
-6	DB-1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图，需列明公司部门及相应职责。
-7	DB-1 人员情况
	1、法定代表人姓名、国籍、评级相关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

序号	内容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职责、评级相关从业经历、兼任情况等；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职责、评级相关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
	4、子公司负责人的姓名、职责、评级相关从业经历等基本情况；
	5、员工岗位设置、职责及职位序列；
	6、公司及分支机构各岗位人员的数量、资质及从业年限情况；从业年限应当按照满3年（含）及以上、满1年（含）—3年（不含）、不满1年披露分布情况；
	7、信用评审委员会的人员数量、职级和从业年限情况；从业年限应当按照10年（含）及以上、5年（含）—10年（不含）、3年（含）—5年（不含）、3年以下（不含）披露分布情况；
	8、子公司各岗位人员的数量、资质及从业年限情况；从业年限应当按照满3年（含）及以上、满1年（含）—3年（不含）、不满1年披露分布情况；
	9、分析师近三年离职率。
DB-1-8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DB-2	评级业务制度
-1	开展评级项目的业务制度和程序文件
	1、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
	2、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3、现场访谈工作制度，包括调查访谈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
	4、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
	5、评审委员会制度，包括评审委员会组建、召开、等级评定等；
	6、复评制度，包括结果通知与复评；
	7、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8、跟踪评级制度；
9、终止评级制度。	
-2	评级业务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流程
	1、评级方法和模型改进、生效和审查制度； 2、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如有）。
DB-3	评级体系文件
-1	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
-2	违约率定义

序号	内容
-3	DB-3 预期违约率定义、各信用等级预期违约率表格
-4	DB-3 级别映射关系（如有） 存在同时使用区域评级体系和全球评级体系情形的，应当通过专项文件披露两者之间的映射关系；区域评级体系指与中国相关的区域评级体系。
-5	DB-3 评级方法和模型 1、评级方法，包括版本、制定或修订日期、制定或修订说明、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基本假设及核心要素、定性和定量指标、评级局限性等； 2、评级模型，包括版本、制定或修订日期、制定或修订说明、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定性和定量要素、指标的权重、阈值、模型局限性等； 3、对于结构化产品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包括基础资产分析、交易结构分析、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方法、参与方分析方法等，并明确与非结构化产品评级的区别。
	DB-4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1	DB-4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包括防火墙、非公开信息管理、回避、轮换和离职审查等；
-2	DB-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以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3	DB-4 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1、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包括评估流程、标准等； 2、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包括质量要求、质量审核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评价等； 3、评级质量检验制度，包括检验方法、计算原理和样本筛选标准等。
-4	DB-4 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架构、工作机制、工作内容和职责、合规监督和检查制度、合规工作档案留存等；
-5	DB-4 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评级信息使用和管理、数据库管理、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和信息保密等；
-6	DB-4 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涵盖执业要求、禁止性行为等。

3. DR 表（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表）

	DR-1 信用评级结果
-1	DR-1 评级报告-概述页 1、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应

		明确调整依据；
		2、优势、关注（风险）及未来展望部分应当充分揭示受评对象信用质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3、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包括名称、版本；
		4、本机构历次评级情况 ¹ ，包括主体及该债项的评级结果、评级时间、报告链接、评级小组成员、所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名称、版本；
		5、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2	DR-1	评级报告-声明页
		1、更正说明（如有）。发现已披露评级报告中信息存在差错的，应说明更正原因、更正内容以及原报告链接；
		2、信用评级机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该受评对象提供的非评级服务类型（如有），并应当审查其是否导致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间存在利益冲突；若不存在利益冲突，应当明确声明；若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则应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3	DR-1	评级报告-附录
		1、信用评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评级过程中使用预测数据，还应当包括预测数据以及预测的关键假设；
		2、评级敏感度（如有），即假设可能导致评级变动的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动的情形下，受评对象信用等级发生变动的程度。
-4	DR-1	关注公告
		1、关注事件情况；
		2、关注事件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3、后续跟踪安排。
-5	DR-1	延期披露公告
		1、未按期披露信用评级结果的原因；
		2、计划披露时间；
		3、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6	DR-1	终止评级公告
		1、终止原因；
		2、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3、明确说明对此项信用评级以后不再更新。
	DR-2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
-1	DR-2	实际违约率、级别迁移率、利差分析
		1、所采用的统计方法、计算口径及公式、统计结果；
		2、按照信用评级业务类别分别公布1年期、3年期、5年期和10

¹ 至少列明首次评级、评级结果变化、本次评级的相关情况。

	年期的平均累积违约率和级别迁移率；
	3、按照信用评级业务类别分别公布季度各期限、年度各期限利差分析情况；
	4、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统计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评级机构应予以解释。
-2	DR-2
	调整情况统计
	1、年度评级调整、列入观察名单和发布关注公告的数量和同比变化分析；
	2、违约事件及信用风险事件的评级情况，包括受评对象、事件发生时间、评级日期、信用等级、等级变动原因。信用风险事件包括除违约外，披露兑付风险提示公告或发生对受评对象偿付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	DR-2
	历史评级信息
	1、评级日期；
	2、受评对象的名称、类型、所评主体信用等级，受评对象类型包括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主权国家、国际开发机构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简称、债项类型、债项等级等；
	4、评级行为类型，包括首次评级、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终止评级、主动评级等；对于终止评级，需同时披露原因；
	5、评级小组成员。
-4	DR-2
	更换评级机构信息
	更换评级机构的发行人名称、原评级机构评级情况（包括原评级机构的名称、其最近公布的评级出具日、评级结果）、新承接评级机构评级情况（包括新承接评级机构名称、评级出具日、评级结果）。

4. DS 表（专项信息披露表）

	DS-1	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
-1	DS-1	业务开展情况
		1、银行间市场评级业务数量及分析，包括初始评级数量、跟踪评级数量、主动评级数量、终止评级数量、对评级数量的分析、特殊产品评级数量等。特殊产品包括熊猫债、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产品。
		2、研究工作情况，包括开展的专题研究的数量、内容等；
		3、交流与宣传活动，包括举办的论坛等交流与宣传活动；
		4、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国际业务拓展情况；
		5、收入情况，包括经审计的总收入、各信用评级业务类别收入；
		6、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
-2	DS-1	合规运行情况
		1、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包括制度机制的新增、修订、废止情况；

	2、对执行制度机制的合规审查情况；
	3、对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包括根据相关要求对基本信息、评级体系建设情况、业务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评级结果和表现等信息的更新披露情况，描述评级报告等信息披露情况（初评信息披露数和跟踪信息披露数及合规情况）；
	4、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 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2) 对防火墙的审查情况；
	(3) 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小组成员回避情况；若存在需要回避情形，应列明人员、涉及回避项目、回避事由等；
	(4) 信用评级小组成员轮换情况；存在轮换情形的，应列明人员、职务、涉及轮换项目、项目服务年限、轮换情况等；
	(5) 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小组成员的离职审查结果，包括人员、原隶属部门及职位、新任职单位、是否有利益冲突、披露情况；
	(6) 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包括服务类型、各类型收入；
	(7) 信用评级机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该受评对象提供的非评级服务类型（如有），并应当审查其是否导致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间存在利益冲突；若不存在利益冲突，应当明确声明；若认为存在利益冲突，则应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8) 依照 DS-2 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的概况信息；
	(9) 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信息。
	5、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包括在评定等级、质量控制等过程中的尽职履责情况；
	6、合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合规人员的尽职履责情况，以及合规制度、机制、人员等方面的完善和改进情况；
	7、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包括本机构内外部开展的合规检查情况、出现的内外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采取具体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整改结果；
	8、其他需要披露的合规运行情况。
DS-2	利益冲突报告
	1、利益冲突的基本情况；
	2、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及评估结果；
	3、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后，应披露拟采取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后，应披露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达成的效果；
	4、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后，应披露对评级结果的确认、调整或终止情况，及相关理由；
	5、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利益冲突事项。
DS-3	重大事项公告

-1	DS-3	信用评级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1、变化原因；
		2、变化情况，包括变更前及变更后的内容； 3、变化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产生的影响。
-2	DS-3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岗位发生变动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等基本信息，变动原因；
		2、决策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从业经历等； 3、人员变动对信用评级业务的影响。
-3	DS-3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新增、修订或废止的原因；
		2、新增、修订或废止的相关制度的内容； 3、新增、修订或废止相关制度对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4	DS-3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1、新增、修订或废止的原因；
		2、新增、修订或废止的相关方法和模型的内容，包括版本、制定或修订日期、制定或修订说明、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基本假设及核心要素、定性和定量指标或要素、指标的权重、阈值等； 3、新增、修订或废止相关方法和模型对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5	DS-3	信用评级机构不再满足注册申请条件的
		1、原因； 2、对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6	DS-3	信用评级机构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决定原因，或破产、被责令关闭的原因；
		2、减资、合并、分立的，还包括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持股比例等情况；
		3、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4、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7	DS-3	涉及信用评级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诉讼、仲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财务状况、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笔涉案金额占净资产 5%或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的；累计涉案金额占净资产 10%以上的；

		2、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受理机构、当事人、案由、诉讼请求、诉讼/仲裁标的；
		3、诉讼/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结果以及执行情况；
		4、本次诉讼、仲裁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相关评级结果的影响。
8	DS-3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1、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的事由、结果等情况；
		2、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相关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3、整改措施或计划。
9	DS-3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收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事由、涉嫌违法违规的简要情节；有权机关调查进展情况；
		2、有权机关司法判决结果、处罚决定等情况；
		3、调查事项、处罚结果对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业务或相关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
		4、整改措施或计划。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增强利益冲突管理约束机制，保障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不受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受评对象、主承销商、信用评级委托方、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方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三条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所称受评对象是指受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发行主体。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有效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信用评级业务中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相关情形。

第二章 隔离设置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健全隔离机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合理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本规则所称评级人员，是指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成员、信用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保持独立性，信用评级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不得影响与信用评级相关的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得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本规则所称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得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得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确保评级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上与市场部门有效隔离。

信评委主任委员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技术委委员。评级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

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合规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回避安排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 （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二）同一股东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受评对象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 （三）受评对象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 （四）信用评级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对象股份达到 5%以上；
- （五）信用评级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交易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 （六）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评级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予以回避：

-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对象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 （三）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受评对象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 （五）影响评级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并受聘于信用评级机构的人员，自离职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不得参与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第四章 禁止性规定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担保。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结果由信评委会议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评级项目组及信评委独立开展评级工作。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十八条 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向受评对象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非金融企业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

议。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主动评级业务的，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第五章 离职审查及轮换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掌握离职人员的受聘去向，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的备案、审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评级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对象、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审查其参与的与其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是否受到利益冲突影响。对评级工作确实存在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按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梳理审查结果，形成离职审查工作档案，并在《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中进行披露。离职人员利益冲突审查追溯期为2年，自离职人员正式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计算，评级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追溯期。

第二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2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第六章 利益冲突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设置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利益冲突相关管理人员及职责范围，保证利益冲突管理职能的有效履行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签订评级委托协议前，信用评级机构应明确告知委托方、受评对象相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并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且无法消除，不得受托开展该评级项目。评级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或信评委会议前，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协议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对所涉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客观评估该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能消除影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管理措施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保障合规部门及人员的独立性，保障其履职时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妨碍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其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信用评级机构应至少每年对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人员如发现存在违反利益冲突情形，应立即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应对报告情况调查核实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形成书面工作档案，同时应对报告人信息保密。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

案。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开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七章 自律管理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可以采取现场调查、非现场调查等方式，对信用评级机构利益冲突相关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或未切实履行利益冲突管理工作职责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交易商协会可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的自律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可限制、暂停其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的自律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后，可限制、暂停其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或注销其相应业务注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会议规程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会议规程
(2010年8月27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
27日第三届 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9年11月22日第五届常务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会议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简称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全体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组成，依据本规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规程规定权限范围内与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相关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第四条 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程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二章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第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原则上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多家机构联合承销的，召集人为负责后续管理的牵头主承销商。

第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一）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二）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三）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六）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第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情形之一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决议机制可以参照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第九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二) 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四)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五)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六)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七)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八) 委托事项。

第十条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章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第十三条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出席。出席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五章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

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第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十九条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第二十条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第二十一条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持有人会议公告；
- (二) 持有人会议议案；
- (三)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四) 持有人会议记录；
- (五) 表决文件；
- (六)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七)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八) 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量、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可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申请豁免披露持有人会议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未按本规程履行持有人会议有关职责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交易商协会可通过诫勉谈话、警告、通报、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工作规程

(2009年2月24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4月26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实行注册会议制度, 由注册会议决定是否接受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

第三条 注册会议根据相关自律规则, 对发行企业(简称企业)及中介机构注册文件拟披露信息的完备性进行评议, 并督促其完善信息披露。

注册会议不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设注册办公室, 负责接收注册文件、对注册文件拟披露信息的完备性进行初步评议(简称初评)和安排注册会议。

第五条 注册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注册办公室

第六条 注册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会员选派人员组成。

第七条 注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 公正廉洁, 责任心强;
- (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符合注册工作需要的知识结构和水平;
- (四) 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五) 协会秘书处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注册办公室根据相关自律规则指引接收注册文件, 要件齐备的, 注册办公室应办理接收手续; 要件不齐备的, 予以退回。

第九条 注册办公室在初评工作中可建议企业或中介机构补充、修改注册文件; 可调阅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有关资料; 可要求因未能尽职而导致注册文件拟披露信息不完备的中介机构重新开展工作。

第十条 注册文件初评工作实行初评人和复核人双人负责制, 主要流程包括:

(一) 初评人根据相关自律规则指引对注册文件拟披露信息情况进行初评。如有必要, 初评人于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及中介机构出具关于建议XX企业补充信息的函(简称建议函)。初评人认为拟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则、指引的, 向注册办公室提交工作报告。

(二) 复核人对初评人工作进行复核, 复核人可根据需要向企业及中介机构出具建议函。

(三) 初评人、复核人均认为拟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则、指引的, 撰写初评报告, 并将注册文件和初评报告提交注册会议。

第十一条 企业或相关中介机构在收到建议函10个工作日内, 未向注册办公室提交补充材料的, 应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否则注册办公室停止受理并退回注

册文件。

第三章 注册会议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议由5名经济金融理论知识丰富、熟知相关法律法规、从业经验丰富、职业声誉较高的金融市场专家（简称注册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注册专家由协会会员推荐，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协会会员推荐注册专家，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推荐函和被推荐人简历。被推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精通经济金融专业知识，有较高职业声誉；
- （四）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五）协会要求的其它条件。

协会秘书处根据协会会员推荐或变更申请，以及注册专家尽职履责情况，拟定注册专家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注册办公室从注册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5名注册专家参加，并设1名召集人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注册专家有下列任一情形的，注册办公室应按随机抽选结果，顺位选择下一名注册专家参加注册会议：

- （一）担任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个人或者所属单位为拟评议项目提供主承销、评级、审计、法律等服务的；
- （三）所属单位已有顺序在本人之前的注册专家参加本次注册会议的；
- （四）参加过前三次注册会议的；
- （五）因故不能参会的；
- （六）无法及时取得联系的；
- （七）注册办公室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注册办公室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经过初评的拟披露注册文件送达参加注册会议的注册专家。

第十七条 参会注册专家确认参会后又因故不能到会的，经商注册办公室同意后，可委托他人将经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提交会议，被委托人不能具有第十五条所列任一情形。

第十八条 注册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注册会议，听取注册办公室初评报告并进行讨论，通过填写《注册意见表》对会议所评项目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注册专家意见分为“接受注册”、“有条件接受注册”、“推迟接受注册”三种：

- （一）认为拟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发表“接受注册”意见；
- （二）认为拟披露文件通过补充具体材料可以达到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发表“有条件接受注册”意见，并书面说明需要补充的具体材料内容；
- （三）认为拟披露文件无法通过补充具体材料达到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发表“推迟接受注册”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注册办公室负责汇总注册专家意见，撰写会议纪要，并办理注册会议相关后续工作。

(一) 5名注册专家均发表“接受注册”意见的,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向企业发送《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2名(含)以上注册专家发表“推迟接受注册”意见的,协会推迟接受发行注册,注册办公室3个工作日内将注册专家意见汇总后反馈给企业,退回注册文件;但不得透露任一参会注册专家的任何个人意见。

(三) 不属于以上两种情况的,协会有条件接受发行注册,注册办公室3个工作日内将注册专家意见汇总后反馈给企业。企业或相关中介机构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经提出意见的注册专家书面同意的,向企业发送《接受注册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补充材料的,除非有书面说明材料,停止受理并退回注册文件。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企业发生重大突发事项的,应修改有关注册材料并及时通报注册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议决定后至《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前,企业发生重大事项需要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的,注册办公室应及时将企业修改完毕的注册文件函告原参会注册专家,注册专家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注册会议评议。

第二十三条 《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后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前,企业发生重大事项的,应暂停发行并及时通报注册办公室。需要提交注册会议的,注册办公室应将企业修改完毕的注册文件重新提交注册会议评议。企业已公告发行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注册有效期内,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剩余注册额度自动失效。协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注册办公室应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注册会议档案,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评报告、注册专家随机抽取表、《注册意见表》、注册会议纪要、复评报告等。以上材料的保存期至该债务融资工具最后一期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三年止。

第二十六条 注册办公室应定期撰写有关注册文件评议、注册会议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注册专家应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
- (二) 保守企业及相关机构的商业秘密;
- (三) 不得泄露注册会议的任何信息;
- (四)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行使相关职责期间(指自确认参加注册会议始,至相关企业注册文件有最终结论止),不得与相关企业、机构或个人接触;
- (六) 正确行使职权,独立发表注册意见,不得干扰其他注册专家发表相关意见。

第二十八条 出席注册会议的注册专家应认真审阅注册文件,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注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和注册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应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

-
- (二) 保守企业及相关机构的商业秘密;
 - (三) 不得泄露注册办公室初评工作和注册会议信息;
 - (四)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 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与企业等相关机构或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回避;
 - (六) 服从协会秘书处管理, 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和秘书处注册工作内部纪律。

第三十条 注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设后督中心, 对注册工作实行全流程监督。有关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现场调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督导相关市场成员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现场调查，是指交易商协会根据需要组成调查组，进入调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就调查对象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承销和后续管理过程中对相关自律规范文件执行情况实施的自律检查。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调查对象，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简称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交易商协会会员，以及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

第四条 现场调查是交易商协会的独立行为，不替代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应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现场调查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应当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七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调查实施

第八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应根据需要制定调查计划，并根据调查计划开展现场调查。

第九条 现场调查的程序主要包括：

- （一）制定具体调查方案；
- （二）成立调查组；
- （三）向调查对象发送调查通知；
- （四）进入调查现场开展查阅资料、访谈和实地查看工作；
- （五）调查评估及调查后管理。

第十条 现场调查方案应当明确调查目的、调查时间、调查人员和调查提纲等内容。

第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可以根据调查需要邀请其他相关机构或专家参加调查组，调查组中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调查安排书面通知调查对象。出现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提前告知调查对象可能影响调查效果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调查人员与调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对象认为相关调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至少在现场调查的1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提出回避申请。经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核实后，相关调查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进入现场开始调查时，应当出示现场调查通知书。

第十五条 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可以采取查阅资料、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如有必要可以复制或记录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查阅资料是指调查人员查阅调查对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凭证、正式文件、资料和工作底稿等内容。

调查对象为发行人的，查阅资料范围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收支凭证、相关文件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等。

调查对象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查阅资料范围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承销及后续管理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和凭证等。

第十七条 访谈是指调查人员与调查对象工作人员就相关事宜进行对话和询问。

参加访谈的调查对象工作人员应当为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相关负责人以及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认为有助于保证访谈效果的人员。

第十八条 实地查看是指在不影响调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查人员进入调查对象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进行查看。

调查对象为发行人的，实地查看应当重点关注其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等。

调查对象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实地查看应当重点关注其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各种文件和凭证保存的完备性和合规性情况等。

第十九条 调查对象应当为实施现场调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准备，及时提供调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以合理方式确认其真实性。

第三章 调查后管理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应当在现场调查后进行评估，并在现场调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调查对象出具业务调查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确定要求调查对象进行整改的，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需要提交整改报告的，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整改原因、问题分析、整改计划、整改措施、整改负责人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应当核查调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调查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可以采取进一步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针对违反本规程以及现场调查中发现违反交易商协会自律规范文件要求的调查对象，交易商协会可通过诫勉谈话、警告、通报、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应当建立现场调查专项档案，并至少保存至现场调查结束后 5 年。

档案内容包括工作底稿、调查对象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调查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范文件的有关

规定，遵守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勤勉尽职。

第二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确保调查工作有序、高效的开展。

第二十七条 调查人员应当保守调查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

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

(2012年7月6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自律处分实行自律处分会议制度。违反相关自律规定且情节较轻的，可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决定；情节严重的，须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涉及取消会员资格的，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条 自律处分会议由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简称专家）参加，按照相关自律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设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是自律处分会议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安排召开自律处分会议、受理复审申请等工作。

第五条 自律处分会议遵循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第二章 自律处分会议的准备

第六条 通过调查，发现调查对象涉嫌违反相关自律规定且情节严重、须提交自律处分会议议定的，办公室安排自律处分会议。

第七条 办公室从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库中随机排序顺次确定不少于五名参会专家，其中投资者代表、律师至少各一名，并随机确定一名参会专家作为召集人。参会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在审议专业性较强的违规行为时，须至少抽取两名相关专家。

第八条 会议召开前，参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公室应按本规程第七条相关规定，顺位选择下一名专家参加自律处分会议：

- (一) 参加相关自律处分调查小组工作的；
- (二) 个人或其近亲属现任处分对象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三) 个人或其近亲属、所在工作单位正在为处分对象提供承销、评级、审计、法律、信用增进等服务的；
- (四) 所在工作单位已有专家参加本次自律处分会议的；
- (五) 因故不能参会的；
- (六) 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对于会议当天因故不能参会的或者会后发现参会专家存在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办公室应按照本规程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规定增补专家，重新安排自律处分会议审议违规行为。

第十条 办公室应当及时通知当选专家，当选专家应当于获知当选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书面声明不存在本规程第八条第（二）、（三）、（六）项

所列情形。

第十一条 办公室应至少于自律处分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自律处分会议议程通知参会专家，送达调查报告和申辩材料等。

第三章 审议、表决与生效

第十二条 自律处分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参会专家以个人名义参加，依据事实和相关自律规定对违规行为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办公室相关人员向参会专家报告调查情况及涉嫌违反的相关自律规定。

第十四条 参会专家审议违规行为时，认为事实不清的，经多数参会专家同意，可要求办公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后，办公室应尽快安排原参会专家召开自律处分会议。自律处分会议原则上只能退回办公室补充调查一次。

第十五条 召集人组织参会专家依据相关自律规定对违规行为逐一发表意见，讨论形成不超过两种处分议案。

第十六条 经审议，参会专家意见一致的，该处分议案为最终处分议案；形成两种处分议案的，召集人组织参会专家按照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处分议案，专家投票给其中一种议案，一人一票，不得投弃权票，获多数票的为最终处分议案。

第十七条 召集人宣布投票结果和处分意见或者处分决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做会议记录，参会专家核对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自律处分会议作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的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办公室应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自律处分会议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意见，办公室应自该意见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意见书》。

第十九条 处分对象对自律处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自律处分意见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书面提交《复审申请书》。

《复审申请书》应当包括原处分意见、复审申请和理由等。

第二十条 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处分对象对除取消会员资格处分意见的复审申请，视其接受处分意见，处分决定生效，办公室向其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处分对象对取消会员资格处分意见的复审申请，将该处分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决定生效，办公室自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议不批准取消会员资格的，办公室自常务理事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另外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组织召开新一次自律处分会议，作出处分意见。处分对象可对重新作出的处分意见提出复审申请。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处分对象按规定提出复审申请的，办公室应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另外不少于五名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安排自律处分会议。

第二十五条 自律处分会议应对违规行为和适用自律规定进行全面审议。

第二十六条 复审决定给予除取消会员资格自律处分决定的，该复审决定为最终认定，处分决定生效。办公室自复审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复审议定取消会员资格的，须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相关程序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复审程序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规程自律处分会议相关规定。

第五章 工作纪律与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参会专家、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自律处分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
- (二) 妥善保管自律处分会议材料，保守处分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个人的秘密；
- (三) 不得泄露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信息、讨论内容和审议情况；
- (四) 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专家在履职期间，不得与处分对象接触；
- (六) 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自律处分会议其他列席人员与处分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 (七) 不得干扰参会专家正常发表意见；
- (八) 服从交易商协会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办公室应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自律处分会议档案，包括调查报告、申辩材料、《自律处分意见书》、《自律处分决定书》、《复审申请书》、会议记录、表决记录、工作底稿等。以上材料的保存期至该违规行为处分程序结束之日起5年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会议规程

(2010年8月27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简称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参加,依据本规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规程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第四条 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五条 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发行人、信用增进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章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第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第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一)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二)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三)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五)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六)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七)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第八条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除本规程第七条规定之外,出现以下情形之

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一）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
-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
- （三）基础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 （四）基础资产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项。

第九条 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八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第三章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第十二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二）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五）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章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第十六条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五章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第二十五条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

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三十条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可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申请豁免披露持有人会议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未按本规程履行持有人会议有关职责的发行人、信用增进机构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工作规程

(2009年2月24日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4月26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实行注册会议制度,由注册会议决定是否接受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

第三条 注册会议根据相关自律规则,对发行企业(简称企业)及中介机构注册文件拟披露信息的完备性进行评议,并督促其完善信息披露。

注册会议不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设注册办公室,负责接收注册文件、对注册文件拟披露信息的完备性进行初步评议(简称初评)和安排注册会议。

第五条 注册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六条 注册工作流程及过程中的注册文件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简称“孔雀开屏系统”)对外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注册办公室

第七条 注册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会员选派人员组成。

第八条 注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 (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符合注册工作需要的知识结构和水平;
- (四) 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五) 协会秘书处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注册办公室根据相关自律规则指引接收注册文件,要件齐备的,注册办公室应办理接收手续;要件不齐备的,予以退回。

第十条 注册办公室在初评工作中可建议企业或中介机构补充、修改注册文件;可调阅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有关资料;可要求因未能尽职而导致注册文件拟披露信息不完备的中介机构重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注册文件初评工作实行初评人和复核人双人负责制,主要流程包括:

(一) 初评人根据相关自律规则指引对注册文件拟披露信息情况进行初评。如有必要,初评人于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及中介机构出具关于建议XX企业补充信息的函(简称建议函)。初评人认为拟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则、指引的,向注册办公室提交工作报告。

(二) 复核人对初评人工作进行复核,复核人可根据需要向企业及中介机构出具建议函。

(三) 初评人、复核人均认为拟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则、指引的,撰写初评

报告，并将注册文件和初评报告提交注册会议。

第十二条 企业或相关中介机构在收到建议函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注册办公室提交补充材料的，应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否则注册办公室停止受理并退回注册文件。

第三章 注册会议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议由 5 名经济金融理论知识丰富、熟知相关法律法规、从业经验丰富、职业声誉较高的金融市场专家（简称注册专家）参加。

第十四条 注册专家由协会会员推荐，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协会会员推荐注册专家，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推荐函和被推荐人简历。被推荐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精通经济金融专业知识，有较高职业声誉；
- （四）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五）协会要求的其它条件。

协会秘书处根据协会会员推荐或变更申请，以及注册专家尽职履责情况，拟定注册专家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注册办公室从注册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 名注册专家参加，并设 1 名召集人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注册专家有下列任一情形的，注册办公室应按随机抽选结果，顺位选择下一名注册专家参加注册会议：

- （一）担任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个人或者所属单位为拟评议项目提供主承销、评级、审计、法律等服务的；
- （三）所属单位已有顺序在本人之前的注册专家参加本次注册会议的；
- （四）参加过前三次注册会议的；
- （五）因故不能参会的；
- （六）无法及时取得联系的；
- （七）注册办公室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注册办公室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经过初评的拟披露注册文件送达参加注册会议的注册专家。

第十八条 参会注册专家确认参会后又因故不能到会的，经商注册办公室同意后，可委托他人将经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提交会议，被委托人不能具有第十六条所列任一情形。

第十九条 注册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注册会议，听取注册办公室初评报告并进行讨论，通过填写《注册意见表》对会议所评项目独立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注册专家意见分为“接受注册”、“有条件接受注册”、“推迟接受注册”三种：

- （一）认为拟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发表“接受注册”意见；
- （二）认为拟披露文件通过补充具体材料可以达到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发表“有条件接受注册”意见，并书面说明需要补充的具体材料内容；
- （三）认为拟披露文件无法通过补充具体材料达到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发表“推迟接受注册”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注册办公室负责汇总注册专家意见，撰写会议纪要，并办理注册会议相关后续工作。

（一）5名注册专家均发表“接受注册”意见的，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向企业发送《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2名（含）以上注册专家发表“推迟接受注册”意见的，协会推迟接受发行注册，注册办公室3个工作日内将注册专家意见汇总后反馈给企业，退回注册文件；但不得透露任一参会注册专家的任何个人意见。

（三）不属于以上两种情况的，协会有条件接受发行注册，注册办公室3个工作日内将注册专家意见汇总后反馈给企业。企业或相关中介机构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经提出意见的注册专家书面同意的，向企业发送《接受注册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补充材料的，除非有书面说明材料，停止受理并退回注册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企业发生重大事项的，应修改有关注册材料并及时通报注册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议召开后至公告发行前，企业发生重大事项，或者发生非重大、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需要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报注册办公室。注册办公室应将企业修改完毕的注册文件函告原参会注册专家，注册专家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注册会议评议。

除以上情况外，发送注册通知书后，注册文件不得修改。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公告发行后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前，企业发生重大事项，或发生非重大、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应暂停发行并及时通报规范部，按照本规程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议后征求原参会注册专家意见的，注册专家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注册专家意见分为两种：认为修改的注册文件尚未达到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发表“需重新提交注册会议”意见，且应书面说明理由；认为修改的注册文件符合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或补充材料能达到要求的，发表“无需重新提交注册会议”意见，如需进一步补充材料，应书面说明。

第二十六条 注册办公室负责汇总注册专家意见，并办理相关后续工作：

（一）5名注册专家均发表“无需重新提交注册会议”意见，且无书面说明需要进一步补充材料的，则接受注册。

（二）2名（含）以上注册专家发表“需重新提交注册会议”意见，注册办公室应将企业修改完毕的注册文件重新提交注册会议评议。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专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通过补充具体材料可以达到相关自律规则、指引要求的，企业或相关中介机构提交补充材料，经提出意见的注册专家同意的，可继续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注册有效期内，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剩余注册额度自动失效。协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注册办公室应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注册会议档案，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评报告、注册专家随机抽取表、《注册意见表》、注册会议纪要、复评报告等。以上材料的保存期至该债务融资工具最后一期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三年止。

第二十九条 注册办公室应定期撰写有关注册文件评议、注册会议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条 注册专家应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
- (二) 保守企业及相关机构的商业秘密；
- (三) 不得泄露注册会议的任何信息；
- (四)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行使相关职责期间（指自确认参加注册会议始，至相关企业注册文件有最终结论止），不得与相关企业、机构或个人接触；
- (六) 正确行使职权，独立发表注册意见，不得干扰其他注册专家发表相关意见。

第三十一条 出席注册会议的注册专家应认真审阅注册文件，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注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和注册会议其他列席人员应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
- (二) 保守企业及相关机构的商业秘密；
- (三) 不得泄露注册办公室初评工作和注册会议信息；
- (四)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与企业等相关机构或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 (六) 服从协会秘书处管理，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和秘书处注册工作内部纪律。

第三十三条 注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审计部对注册工作实行全流程监督。有关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提高评级调查访谈工作质量，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制度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调查访谈是评级质量控制和保障的基础，为保障评级所依据信息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可靠性，信用评级机构应有效开展调查访谈工作，以准确、全面地识别和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调查访谈，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及债项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信用评级结果应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的评级业务及后续跟踪评级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级对象进行调查访谈，参与调查访谈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调查访谈工作。受评企业、评级委托方应配合信用评级工作，安排与评级有关的调查、访谈及其他必要活动，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调查访谈过程与方式

第五条 接受评级委托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成立项目组并注意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及轮换机制，项目组成员数量及资格能力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要求。项目组长应具有至少3年以上信用评级从业经验，并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工作。

第六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应收集的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

（二）受评企业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关键技术水平的相关资料或说明、研发情况、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人民法院等信用信息公开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三）评级对象为债务融资工具的，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四）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票据的，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 债务融资工具具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他对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包括:

(一) 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二) 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八条 实地调查访谈是信用评级机构了解和掌握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重要方式。信用评级机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

项目组应当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

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九条 在以下情形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一) 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二) 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1年的;

(三) 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2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受评企业发生《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所规定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3天。

第十一条 访谈对象应包括评级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35%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必要时,项目组应对评级对象的关联机构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进机构等其他外部关联机构。

第十二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三条 为获取、核实信用风险相关信息，确认评级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或存在的异常现象，项目组应考察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重要基础资产等。

第十四条 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

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所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制定并及时完善有关评级项目调查访谈的内部制度，建立评级信息质量保障和责任机制，包括调查访谈制度、评级信息质量保障制度等。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应对调查访谈工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第十九条 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二）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三）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四）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六）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第四章 自律管理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项目的调查访谈工作开展及合规情况进行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本规程相关规定的，根据违规情节，交易商协会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进行相应自律处分，并将处分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市场行为的自律管理约束机制，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制度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经协商达成共识，承诺共同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评级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守法合规经营。

第四条 评级机构应当自觉维护金融秩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努力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在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被评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2. 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保证级别，或通过参与级别竞标、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3. 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4. 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
5. 出具的评级报告中由于评级机构主观故意或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对本机构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主体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或从事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条款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律义务：

1. 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要求、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开展相关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2. 保证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并确保评级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和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部门隔离。

3. 建立健全包括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追溯等在内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无法有效消除的，应当及时披露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4. 提高信用评级的透明度，按照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5. 评级业务开展应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型或同一个评级对象的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程序和标准，且应当与本机构披露的程序和标准保持一致。

6. 建立并完善评级质量控制机制，保证评级资料及时、完整、可靠；采信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材料的，应当在合理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七条 交易商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对评级机构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评级机构，交易商协会有权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自律处分，并将处分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八条 评级机构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规则，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开展自律调查工作。如违反本公约，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其中，对于违反公约第五条的行为，情节较重的，自愿接受包括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或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决定。

第九条 交易商协会鼓励公约成员单位互相监督。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交易商协会进行举报；交易商协会也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调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公约成员单位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细则

(2018 版)

(2015 年 11 月经第四届常务理事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经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以下简称专项机构投资人）遴选程序，促进投资人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机构投资人，是指除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经验和风险识别能力外，还熟悉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的合格机构投资人群体。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可成为专项机构投资人：

- （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人；
- （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 （五）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 （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平均托管量或交易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机构投资人。

人。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根据本细则第三条的条件拟定 180 家专项机构投资人名单，经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评议后发布。

第五条 专项机构投资人名单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本细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度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名单
(2018 年 10 月经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机构名称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山西平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7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8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9	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5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5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6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6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7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4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6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

(2012年3月1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月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评级市场自律管理,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促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就其偿债能力及意愿做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以信用评级流程为主线形成的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主体活动的总和。信用评级业务包括委托评级业务和主动评级业务,其中委托评级业务分为发行人委托评级业务和投资人委托评级业务等。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

信用评级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五条 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信用评级结果使用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共同维护信用评级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第六条 为充分发挥信用评级风险揭示的作用,交易商协会鼓励推行双评级制度,提倡由在市场化评价中排名靠前的或不同收费模式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同一受评对象同时进行评级。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清晰合理的治理结构,完善评级技术和基础数据体系,建立健全并切实执行管理制度,为信用评级质量提供保障。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加强评级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过定期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修养,提高执业能力。

第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加强数据库等信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信用评级信息管理制度,包括评级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数据库管理、档案管理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合规监督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对信用评级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合规性进行监测、检查和报告,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和相关制度,包括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和评级质量检验制度等。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应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披露以下信息,接受公众关于信用评级的质

询：

（一）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披露并及时更新公司基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信用评级体系基础信息；

（二）于每年4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情况；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等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包括评级小组成员和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相关信用评级业务：

（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及开展评级业务前6个月内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

（二）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以及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三）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四）交易商协会认定的足以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或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以及向受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等影响信用评级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保证信用评级机构规范运作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级业务。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

第十九条 评级小组组长及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如存在利益冲突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披露检查结果。

第三章 信用评级业务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遵循市场拓展与信用评级分离原则，不得采取低于行业公允价格、级别保证和诋毁同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前，信用评级机构应对评级项目进行自我评估，保证本机构具备相应的评级能力。

第二十二条 确定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组建至少由2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的评级小组，小组成员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评级小组应在多渠道、多方式收集受评企业信用质量相关资料并开展研究分析工作的基础上撰写评级报告初稿，提出信用等级及相关建议，并至少经过小组初审、部门复审、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形成评级报告。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结果应由信用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以

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审会议应至少由5名评审委员参加，参会评审委员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评级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最终级别的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按多数决策原则设立科学合理的投票表决机制并提交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实行参会评审委员轮换制。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评级项目作业流程合规性和相关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检查，保证信用评级报告客观公正、观点明确、内容清晰，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和报告。评级结果和报告公开发布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二十六条 初始信用评级报告至少包括概述、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并列明信用评级的局限性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有效期内，除主动评级外，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一) 对于主体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应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3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二) 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应在正式发行后6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三) 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

第二十八条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信用评级机构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一) 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二)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三) 受评企业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四) 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五) 信用评级机构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评级业务资质或中止评级业务的。

信用评级机构在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完整保存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料、文档、记录和报告等业务信息。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10年，且不低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满或受评主体违约后5年。

第四章 发行人委托评级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委托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经发行人委托，通过公开渠道和实地调研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发债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三十二条 受评企业、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方不得以级别招标等不正当手段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企业应签订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初始评级安排、信息保密、跟踪评级安排及评级费用等有关事项。受评企业支付委托评级费用后,信用评级机构方可启动评级程序。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受评企业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受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受评企业应配合信用评级活动,履行信用评级协议,安排实地调研,及时提供有关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在信用等级评定后或跟踪评级等级发生调整时,将评级报告发送受评企业。受评企业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的,可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并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信用评级机构应于接到补充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明确复评结果,告知受评企业。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五条要求公布初始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及时更新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及其他意见。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对同一债项委托多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应通知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要求报送交易商协会并披露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五章 投资人委托评级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经投资人委托,通过公开渠道以及实地调研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发债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投资人签订信用评级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评价、服务费用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一条 受评企业应配合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相关评级业务,安排实地调研、提供有关材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二条 受评企业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评一次,复评程序参照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要求、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受评企业或第三方公开外,信用评级机构对于受评企业书面提出保密要求的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对外披露。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信用评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六章 主动评级

第四十五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发债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四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业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公开渠道收集受评企业相关资料,审慎判断受评企业的信用风险。

第四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主动评级报告前,可书面告知受评企业,双方可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及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第四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向市场公开发布主动评级结果和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应将主动评级结果特别标注,以区别于委托评级结果,并披露主动评级信息来源、评级方法和程序。

第四十九条 受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利益输送。对于同一受评企业，信用评级机构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要向市场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应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和合规性报告。

第五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和自律规范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调查。信用评级机构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五十二条 交易商协会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及本指引的有关规定，可建立健全信用评级机构市场化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市场参与者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表现进行评价。

第五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可制定信用评级机构和人员的从业准则。

第五十四条 有关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规定的，根据违规情节，交易商协会可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规范指引

(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行为,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簿记建档发行,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等簿记建档参与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第二章 簿记建档参与方

第六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包括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簿记管理人的,应指定其中一家机构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并在唯一指定场所进行簿记。

第八条 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相关操作,包括:

- (一) 确定簿记建档发行流程;
- (二) 选定簿记场所,维护簿记现场秩序;
- (三) 在询价基础上与发行人和除本机构之外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
- (四) 记录承销团成员申购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
- (五) 按照本指引、相关公告及协议约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和配售;
- (六) 完整记录簿记建档过程,并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做出各重要事项的决策进行说明;
- (七) 组织开展簿记建档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根据需要选定簿记管理人,并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及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

第十条 主承销商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需要组建承销团,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向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人进行询价,并参与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的确定、申购、配售/分销、缴款工作。

第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按照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和相关协议约定,参与簿记建

档发行的参团、询价、申购、分销、缴款工作。

第十二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内控制度

第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

第十四条 簿记管理人应明确专门部门和岗位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制定相关业务操作规程，明确决策机制、风控机制、问责机制，加强相互制衡，提高业务运行透明度。

第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应在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第十六条 簿记管理人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度，由独立于发行部门之外的合规或内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阅，并对簿记建档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簿记管理人应针对簿记建档发行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公开透明、相互制衡的原则，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发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参与集体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三名，内部监督部门应参与决策过程，并对决策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 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定单、集体决策过程记录等纸质文档，以及邮件、电话录音、簿记计算程序等电子文档。

第十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发行相关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任职资格的发行相关人员。发行相关人员须参加交易商协会组织的债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市场纪律及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并达到培训要求。

第二十条 承销团成员应比照本指引第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条要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工作相关制度，加强参团、申购、分销和缴款行为管理，实现一级市场认购与二级市场交易相分离。

第四章 簿记现场

第二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应选定专门的场所用于簿记建档。簿记场所物理空间应当满足簿记建档工作需要，且应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二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对簿记现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持簿记现场秩序。

（一）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明确簿记现场参与人员，相关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签字确认。

（二）簿记建档期间，非簿记现场人员不得进入簿记现场。若确有必要，须经簿记现场负责人同意，同时记录进入理由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在簿记场所设置专用通讯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录音电话、电脑、传真等，保障簿记建档正常进行。簿记建档现场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全部通过专用通讯工具进行，由簿记管理人做好记录及说明。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应监督通讯工具的使用，并对通讯记录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性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簿记管理人应加强簿记档案管理，认真核对、完整保存申购定单、集体决策记录等簿记相关资料，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相关文档禁止带出簿记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规定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五章 簿记流程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制定《发行方案》，至少于公告发行文件前三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方案》应体现集体决策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选择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和理由；
- (二) 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簿记流程等相关安排；
- (三) 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及方式；
- (四) 簿记建档发行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交易商协会将告知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予以补正。《发行方案》应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公开披露。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簿记管理人应向所有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人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询价对象须覆盖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投资者类型（原则上应不少于五家），簿记管理人不得误导询价对象。

第二十七条 询价对象应积极配合簿记管理人询价，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提供公允报价。

第二十八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根据询价情况，与发行人及除本机构之外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签署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确认书，并不晚于簿记建档前一工作日在《申购说明》中向市场公告。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应根据《申购说明》及相关协议约定向承销团成员发送书面申购需求，承销团成员根据投资人申购情况及自身投资需求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申购定单。承销团成员应对接收和发出的全部书面申购需求和定单予以保存，形成申购记录。

第三十条 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方案》及《申购说明》约定时间接受申购定单，并将全部合规申购定单信息录入簿记计算程序，作为定价和配售的依据。申购利率（价格）及数量信息应与单据保持一致。投资人通过簿记管理人进行申购的，应纳入簿记管理人申购定单名下统一参与定价及配售。

第三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应本着市场化原则，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蓄意干涉或操纵发行利率（价格）。

第三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配售方式组织配售，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通过配售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簿记现场内部监督部门应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说明》对簿记建档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确保严格按照其中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应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分销需要设定分销期，安排承销团成员进行协议分销。分销期自簿记建档日至缴款截止日止。承销团成员对承销

团以外机构的所有配售应以协议分销的形式在此期间完成。

第三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应确保其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对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自身投资需求、申购记录及获得配售情况组织分销。承销团成员原则上应按照如下方式安排分销：

（一）对于申购利率不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按照客户申购金额与自身获配金额的比例予以分销；

（二）对于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不予分销。

承销团成员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等进行调整，但应书面详细记录调整理由。

第三十八条 缴款日，簿记管理人按有关协议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应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及时向协会报告，协会核对无误后对恶意拖欠缴款的机构名单提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不迟于上市首日向社会公开披露簿记建档发行结果（见附件），同时向协会报告。

第四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事项。

（一）簿记建档开始前，若出现可能对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或有确定证据表明簿记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的，主承销商、发行人经协商一致后可推迟发行或调整簿记区间，并将推迟发行或调整簿记区间事项及相关理由、证据及时向市场公告，同时向协会报告。

（二）簿记发行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缴款违约等情况，导致可能影响正常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同时向协会报告。

第六章 自律规范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实施自律管理，接受市场成员及相关人员的举报（投诉）。

第四十二条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及承销资质的机构应根据本指引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向交易商协会进行备案。

第四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市场成员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发现确有违反相关自律规定的，将对有关机构及从业人员给予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市场成员未按照本指引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未按本指引第二十五、三十九、四十条要求报告相关信息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五条 市场成员未按本指引要求或发行方案约定进行簿记建档现场管理，导致簿记建档秩序混乱的，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可给予相关机构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有蓄意干扰发行利率（价格）及配售，或单方面违约等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处分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严重警告处分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认定不适当人选。

第四十七条 市场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利益输送等严重破坏市场秩序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交易商协会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

并处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涉及须向市场公开信息披露的，披露范围可限于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定向投资人。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指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XXX 发行情况公告

【 】公司于【 】年【 】月【 】发行了【 】，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 】	简称	【 】
代码	【 】	期限	【 】
起息日	【 】	兑付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	实际发行总额	【 】
发行利率	【 】	发行价格	【 】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 】	合规申购金额	【 】
最高申购价位	【 】	最低申购价位	【 】
有效申购家数	【 】	有效申购金额	【 】
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加盖发行人公章）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承销行为，维护承销团各方在参与承销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市场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2010年版）》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0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2013年版）》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年版）》，经2013年6月27日交易商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供市场参与各方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承销与组团过程中签署使用。

附件：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2013年版）

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年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2013年版）

 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年版）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对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尽职调查行为，提高尽职调查质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尽职调查，是指主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和步骤对企业进行充分调查，掌握企业的发行资格、资产权属、债权债务等重大事项的法律状态和企业的业务、管理及财务状况等，对企业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做出判断，以合理确信企业注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第三条 主承销商应按本指引的要求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作为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备查文件。

第四条 本指引是对尽职调查的指导性要求。主承销商应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主承销商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尽职调查，保证尽职调查质量。

第六条 主承销商开展尽职调查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工作流程、参与人员等。

第七条 主承销商开展尽职调查应组建尽职调查团队。调查团队应主要由主承销商总部人员构成，分支机构人员可参与协助。

第八条 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资格；
- （二）历史沿革；
-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公司治理结构；
- （五）信息披露能力；
- （六）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 （七）财务状况；
- （八）信用记录调查；
- （九）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第九条 主承销商应保持职业的怀疑态度，根据企业及其所在行业的特点，对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重要事项展开调查。

第十条 主承销商开展尽职调查可采用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

第十一条 查阅的主要渠道包括：

- （一）由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 （二）通过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获得相关资料；
- （三）通过工商税务查询系统获得相关资料；

(四) 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访谈是指通过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销售、内部控制等部门的负责人员进行对话和访谈,从而掌握企业的最新情况,并核实已有的资料。

第十三条 列席会议是指列席企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会议。如: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办公会和部门协调会及其他涉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目的、用途、资金安排等事宜的会议。

第十四条 实地调查是指到企业的主要生产场地或建设工地等业务基地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可包括生产状况、设备运行情况、库存情况、生产管理水平和项目进展情况和现场人员工作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信息分析是指通过各种方法对采集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从而得出结论性意见。

第十六条 印证主要是指通过与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和验证,从而确认查阅和实地调查结论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讨论主要是指讨论尽职调查中涉及的问题和分歧,从而使主承销商与企业的意见达成一致。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按照工作计划收集详尽的资料,进行充分调查,编写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层次分明、条理清晰、具体明确,突出体现尽职调查的重点及结论,充分反映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果,包括尽职调查的计划、步骤、时间、内容及结论性意见。

尽职调查报告应由调查人、审核人和审定人签字。

第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指派专人对已经注册的企业的情况进行跟踪,关注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

第二十条 主承销商应于每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撰写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反映企业注册生效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的尽职调查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按本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

第三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四条 募集说明书编制应满足下列一般要求:

(一)引用的信息应有明确的时间概念和资料来源,应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二)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三)文字清晰准确,表述规范,不得出现矛盾歧义,不得刊载任何祝贺性、广告性和恭维性词句;

(四)全文文本应采用便于保存的A4纸张印刷。

第五条 企业报送注册文件后,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发生与注册时报备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对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向交易商协会做出书面说明,经确认后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

第二章 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第六条 募集说明书封面应标有“xxx企业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募集说明书”字样,并应载明本期发行金额、债务融资工具担保情况、企业及主承销商名称、信用评级机构名称及信用评级结果、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第七条 募集说明书扉页应刊登企业董事会的下列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企业发行的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还应在扉页中提示:“xxx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企业 xxxx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 xxxx (审计报告类型)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企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九条 募集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逻辑清晰。

第十条 企业应对可能引起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做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第十一条 企业应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企业应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

第十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风险是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特别是企业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行业环境、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及或有损失。

第十三条 企业应主动披露上述因素及其在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受其影响的情况及程度。对这些风险因素能做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量分析;不能做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客观的定性描述。

第十四条 企业在各项风险描述之前,不得只列示风险种类,应用粗体明确提示风险具体内容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十五条 企业应进行下列风险提示:

(一)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收益的影响。
- 2、流动性风险。债务融资工具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
- 3、偿付风险。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可能不能足额偿付的风险。

(二) 企业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主要是指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差以及或有负债过高等因素影响企业整体变现能力的风险。

2、经营风险。主要是指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3、管理风险。主要是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发行后重要股东可能变更或资产重组导致企业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等风险。

4、政策风险。主要是指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可能变化对企业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因财政、金融、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税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而对企业的影

(三) 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债务融资工具因含特殊条款而存在的潜在风险。如设置担保的,需说明担保人资信或担保物的现状及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的影响。

企业应按重要性程度对上述相关风险因素进行排序。上述风险因素在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已造成损失的,应予以清晰表述。

第十六条 除非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企业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

描述。

第四章 发行条款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详细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二) 企业全称；
- (三)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 (四) 本期发行金额；
- (五)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 (六)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 (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 (八) 发行对象；
- (九) 承销方式；
- (十) 发行方式；
- (十一) 发行日期；
- (十二) 起息日期；
- (十三) 兑付价格；
- (十四) 兑付方式；
- (十五) 兑付日期；
- (十六)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 (十七)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
- (十八) 担保情况。

第十八条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簿记建档安排；
- (二) 分销安排；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九条 企业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用于流动资金的，应披露具体安排；用于长期投资的，应披露具体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企业应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企业基本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简要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注册名称；
- (二) 法定代表人；
- (三) 注册资本；
- (四)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五) 工商登记号；
- (六)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 (七) 电话、传真号码。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披露历史沿革、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及股本结构的历次

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若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披露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合营企业，以及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等。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披露其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包括各主要职能部门、业务或事业部和分公司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详细披露其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披露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第七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第三十条 企业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及主要债务起息日、到期日及融资利率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全面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应收应付款项、融资、担保等的关联交易及金额。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作详细披露，并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合理估计。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企业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应加以说明。

第八章 企业资信状况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披露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的信用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 （四）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披露下列与企业及其子公司有关的资信情况：

-
-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 (三)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 (四) 其他与企业有关的资信情况。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

第三十九条 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应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基本情况简介;
- (二) 最近一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 (三) 资信状况;
- (四) 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 (五) 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第四十条 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应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担保金额;
- (二) 担保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企业、担保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六)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企业应披露担保物的名称、金额(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第四十二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企业应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披露保证人的资信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的持续披露安排。

第十章 税项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列示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项、征税依据及缴纳方式。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声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企业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企业;
-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三) 律师事务所;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 (五) 信用评级机构;

-
- (六)担保机构(如有);
 -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八)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披露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章 附录

第四十九条 募集说明书的附录是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有)涉及事项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三)债务融资工具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应提供抵(质)押物的权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抵(质)押相关的登记、保管、持续监督安排等方面的文件。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企业确有合理理由就某些信息提出豁免要求的,可在不影响投资人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的前提下,做出书面说明并经交易商协会确认后予以豁免。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范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维护投资人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以招标方式、簿记建档方式及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承销商等相关当事人应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发行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发行操作规程。

第五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市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本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

第六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机构在发行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行工作，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招标发行规范

第七条 本指引所称招标发行，是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

第八条 招标发行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投标参与者、提供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九条 发行人拟招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第十条 发行人应与投标参与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招标发行前，发行人除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办法和招标书；
- （二）投标参与者名单。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工作人员、观察员及提供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系统操作人员可以进入招标现场。其他与发行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规定的发行时间内不得进入招标现场。

第十三条 招标现场的任何人员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招标现场。招标时间内，招标现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擅自出入，不得对外泄露投标信息。

第三章 簿记建档发行规范

第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簿记建档发行，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利率区间后，投资人根据对利率的判断确定在不同利率档次下的申购定单，再由簿记建档管理人（以下简称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十五条 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提供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若有）、公证员（若有）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六条 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专业机构。簿记管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选定簿记场所。

（二）维护发行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簿记建档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记录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

（四）按照约定的配售基本原则进行发行额度配售。

第十七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发行工作需要聘请公证员参与簿记建档发行。

公证员应对簿记建档发行进行全程公证。公证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要求对簿记建档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

第十八条 簿记建档应有专门的簿记场所。簿记场所应符合安全保密要求，与其他区域保持隔离，并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

第十九条 簿记场所由簿记管理人选定。簿记管理人选定簿记场所应事前征求发行人意见。

第二十条 簿记建档发行前，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或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披露簿记建档规则，明确价格确定原则、簿记流程和配售基本原则。

第二十一条 簿记建档发行前，应进行询价，负责询价的簿记管理人或承销商应向投资人提供以事实为依据的投资价值信息，不得误导投资人。

第二十二条 在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应按照簿记建档规则进行申购，认真履行申购义务。

第二十四条 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得干扰投资人申购及簿记管理人配售。相关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第二十五条 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当事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日之前2日将参与簿记的工作人员名单提交簿记管理人（附一寸证件照片）。簿记管理人根据该名单制作并派发出入证。工作人员须凭出入证进入簿记场所，出入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六条 簿记建档时间内，簿记现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擅自出入，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除专职接听、拨打电话的发行人代表、簿记管理人代表和公证员（若有）外，其他人员禁止使用任何对外通讯工具。

第二十七条 簿记管理人应派出专职人员，在簿记现场进行值守和维持秩序，查验并登记进出人员身份。任何人进入和离开簿记现场时应予登记。

第二十八条 簿记管理人应妥善保管簿记建档有关资料，以备管理部门查阅，与簿记建档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均不得泄露或对外披露。

第四章 非公开定向发行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非公开定向发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定向投资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在定向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的行为。

第三十条 定向发行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若有）、定向投资人代表（若有）、提供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和定向投资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认

真履行《定向发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定向发行不得采用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定向发行相关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定向发行工作中不得有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

第三十三条 定向发行采用招标发行方式的，应遵守本指引第二章相关规定。定向发行采用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应遵守本指引第三章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可根据需要，设立定向投资人代表参与定向发行工作。定向投资人代表由定向投资人共同推选。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不得兼任定向投资人代表。

定向投资人代表只能监督定向发行的过程，不得干扰招投标、申购及配售。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发行工作进行抽查，或根据发行相关当事人的举报开展现场调查和检查。

相关当事人应对交易商协会的调查和检查予以配合，按照交易商协会要求提供发行工作的相关档案资料。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指引的相关当事人，交易商协会可通过诫勉谈话、警告、通报、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后续管理体系，指导主承销商开展相关工作，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后续管理工作，是指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简称企业）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进行跟踪、监测、调查，及时准确地掌握其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督导其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义务，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主承销商应根据本指引要求，遵循勤勉尽责、审慎判断、及时预警、稳妥处置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后续管理工作。企业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主承销商应根据本指引建立后续管理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债务融资工具后续管理工作；后续管理工作应由总部负责，分支机构协助配合。

第五条 企业发行一期债务融资工具聘请两家或两家以上机构担任主承销商的，由相关主承销商与企业协商指定一家主承销商牵头负责后续管理工作，并将各自职责在承销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主承销商应协助企业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导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掌握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并及时了解其他有特殊安排产品的相关情况，督促企业按时履约。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对企业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进行动态监测，建立重点关注池，开展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以便及时、准确地掌握其偿债能力。

第九条 主承销商应结合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行业运行变化情况，对企业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机构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二级市场交易、公开市场信息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在动态监测过程中，对于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督促其及时披露；对于符合第十条要求的企业，应纳入重点关注池；对于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严重影响的企业，应进行压力测试。

第十条 主承销商通过动态监测，发现企业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以下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情况的，应及时将企业纳入重点关注池：

- （一）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
- （二）内部管理架构或高管人员出现重大变动；
- （三）主体或债项跟踪评级级别下降，或评级展望调至负面；
- （四）未按时披露财务信息或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五）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 主承销商认为应入池的其他情况；

(七) 监管部门或交易商协会要求应入池的其他情况。

主承销商应对重点关注池施行动态管理，对于池内企业，经风险排查确认其偿债能力不会受到不利影响的，应及时调整出池。各家主承销商在池企业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存续期内企业数量的 20%。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对重点关注池内企业开展定期（半年一次）和不定期的风险排查，查找风险点，评估风险程度及影响。风险排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 行业运行情况；

(二)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主要风险点；

(三) 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提供信用增进服务机构的风险状况；

(五) 主承销商认为应排查的其他内容；

(六) 监管部门或交易商协会要求排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主承销商通过动态监测、风险排查，发现对企业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对企业开展定期（半年一次）和不定期的压力测试。测试企业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在池企业数量的 20%（至少 1 家）。

第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通过压力测试，测算企业在遇到假定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如经评估，对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可能带来严重影响的，应督促企业积极自查、防范风险，并会同企业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确保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按期兑付为目标。预案具体内容可包括企业易变现的资产所有权质押、第三方流动性支持、企业兑付款预存、企业关联方担保等方式。

第十四条 对于已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的企业，主承销商应加强沟通与联系，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根据情况适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十五条 对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突发事件，主承销商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主承销商应按要求形成相关后续管理报告，报告应情况明了、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明确。

第十七条 后续管理报告包括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其中定期后续管理报告分为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分别于每年 5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前提交，报告内容包括当期风险排查情况、压力测试情况以及后续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报告包括专项风险排查报告、专项压力测试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各报告应在相关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十八条 后续管理报告中风险排查情况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当期入池和出池企业清单，企业入池及出池原因分析；

(二) 在池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三) 在池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对在池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机构的风险状况分析；(五) 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后续管理报告中压力测试情况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进行压力测试的原因分析；

(二) 压力测试具体方法、测试过程及结果分析；

(三) 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风险处置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后续管理报告中后续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概述,包括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等情况;

(二) 后续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包括动态监测、重点关注池管理、风险排查及压力测试等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 下一年度后续管理工作计划(仅年度报告含)。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为每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建立独立的后续管理工作档案,并至少保存至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5年。

第二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对后续管理工作中获得的内幕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定期对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考核。

第二十四条 对未履行后续管理工作职责的主承销商,以及未履行配合义务的企业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交易商协会可通过诫勉谈话、警告、通报、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指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组织管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应急管理，是指由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牵头，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配合，协助相关发行企业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行为。

第四条 主承销商、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应坚持快速响应、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主承销商应制定债务融资工具应急管理预案。应急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突发事件性质、可控程度、影响范围和对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突发事件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

（二）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内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外部沟通协调机制。

（三）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提示、信息传递、应急响应的运作流程。

1、预警提示：建立预警监测体系，及时提出预警；

2、信息传递：确定内部和对外信息传递的基本路径，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的传递；

3、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的级别，明确相应的响应程序，并制订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四）明确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等具体内容。

第六条 企业应在主承销商协助下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积极应对突发事件。

第七条 主承销商应在获知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协助企业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第九条 主承销商应督导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在指定媒体披露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协助企业做好对外沟通解释工作。

第十条 主承销商应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根据需要，协助组织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协助企业动态调整应急处置方

案，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交易商协会报告。

第十二条 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及时评估突发事件的影响，依据有关协议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评估突发事件对企业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级别的影响，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在指定媒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就突发事件的法律后果和影响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主承销商、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以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应急处置报告。

第十六条 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应对应急管理工作中的内幕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七条 对未能按本指引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企业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交易商协会可通过诫勉谈话、警告、通报、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 及风险处置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合法权益，指导市场参与主体的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行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发布）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投资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本指南要求开展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以下简称违约及风险处置）。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违约”是指，发行人未能按约定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以及因破产等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且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情形。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与持有人达成的其他约定对支付时间设置宽限期，则上述本息应付日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第四条 本指南所称“风险”是指，发行人按约定或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参与各方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理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章 发行人职责

第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第七条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同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偿付风险时，发行人应通过多种措施筹集资金，争取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同时，发行人可与持有人协商通过增加增信措施、事先承诺条款、事先约束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偿债保障承诺，以及其他投资人保护措施等方式，保障持有人权益。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发行人应进一步通过资产处置、清收账款、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重组与债务重组等方式加大处置力度，并积极与持有人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发行人应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不得以转移资产、隐匿财产、虚构债务、增加对外担保、新增投资等方式逃废债务。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设定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安排的，发行人应配合相关方及时处置担保物、落实保证责任。持有人与发行人就追加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安排达成一致的，发行人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进入破产程序后，发行人和破产管理人在制定破产相关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债务融资工具特点和持有人诉求，按照相关规则持续披露破产程序进展。

第三章 中介机构职责与持有人权利

第十二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按照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开展违约及风险处置中介服务，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利益冲突防范以及内幕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生违约及风险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并持续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可包括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跟踪监测工作安排、信息披露督导及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拟配合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担保物处置（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以及参与债务重组、财产保全、诉讼或仲裁、破产程序等安排。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对发行人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进行动态监测，实施重点关注池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披露信息、按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包括：管理及处置担保物，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等。受托管理人具体职责由交易商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其他中介机构应配合相关各方开展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充分揭示信用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按要求及时就有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积极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信用增进义务。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提高主动维权意识，可充分利用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等集体行动机制，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沟通，积极表达诉求并协商违约及风险处置方案。持有人可依法通过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提起或参与破产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持有人转让、交易违约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机制进行，并及时通过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拟参与违约及风险债务融资工具转让、交易的投资人，应充分判断、评估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四章 多元化处置措施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发行人确实无法足额偿付，与持有人协商制定重组方案的，可采用本章所列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可以与违约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协商调整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采用该种处置措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或者发行文件、补充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若未有规定或约定的，应按如下流程操作：发行人应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经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表决同意后，与全体持有人签订变更协议，并聘请律师对协议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与全体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法律意见，及时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并在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前述基本偿付条款包括兑付价格、利率、偿付时间以及债项担保等影响持有人按原约定收回本息的其他条款，为债务融资工具新增担保的除

外。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通过置换方式处置违约债务融资工具。采取该种处置措施的，发行人应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向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内容包含要约期限、要约流程、债项要素条款等。债务融资工具置换的具体规则由交易商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可与违约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发行人与持有人采用该种处置措施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

发行人在处置过程中，如确需注销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或者发行文件、补充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若未有规定或约定的，应按如下流程操作：

发行人应将包含注销事宜、操作流程等内容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发行人应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协议，并聘请律师对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全体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法律意见，及时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债务融资工具份额，并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第二十三条 违约发行人根据本章规定与持有人自愿协商制定重组方案的，应及时向其存续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披露相关信息和后续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未来偿付存在较大困难，并已披露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或兑付本金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可参照本章所列的处置措施制定重组方案。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发行人和持有人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所称“披露”的范围参照相应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约定和自律规则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应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处置进展，报告内容应结合各自职责，包括企业经营、财务、融资情况、持有人诉讼仲裁进展、增信措施落实情况、发行人偿债方案及推进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8)第1号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促进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经2008年3月14日第5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行 长 周小川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促进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

第四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结算。

第六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为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提供服务。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金融机构承销。企业可自主选择主承销商。需要组织承销团的,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第九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任何商业机构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交易实施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四条 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的日常监测，每月汇总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情况向交易商协会报送。

第十五条 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结算的日常监测，每月汇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兑付等情况向交易商协会报送。

第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应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汇总情况、自律管理工作情况、市场运行情况以及自律管理规则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机构和人员，可采取警告、诫勉谈话、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等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短期融资券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2号）、《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和《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0号）同时终止执行。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总则

为规范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保障市场参与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依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监督管理规则》（银发〔2011〕7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上海清算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机构，承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债券品种的登记托管职能，为各类债券发行人提供登记、信息披露、代理付息兑付等服务，为债券持有人提供托管、交易结算、债券估值服务，为清算会员提供净额清算及风险管理服务，为市场参与机构提供抵押品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海清算所通过电子簿记方式办理债券登记、托管、付息兑付、清算、结算及其他相关业务。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清算所负责登记托管的各类债券的登记托管、全额逐笔清算结算业务。

市场参与者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业务规则和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定。

债券账户和结算成员

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标准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法人及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账户。

债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用以记载其所持债券及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账户持有债券。

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债券账户，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应当以法人名义开立债券账户；经法人授权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开立债券账户；证券投资基金等非法人产品投资者应按监管部门规定单独开立债券账户。

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账户、签署《结算成员服务协议》后，即成为上海清算所结算成员。

上海清算所结算成员分为直接结算成员和间接结算成员。直接结算成员指以自身名义开立债券账户、直接办理交易结算业务的机构投资者；间接结算成员指以自身名义开立债券账户、但交易结算业务通过结算代理人办理的机构投资者。

结算代理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债券结算代理的相关规定，与被代理的

间接结算成员签订结算代理协议，代理间接结算成员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全额逐笔实时清算结算业务。

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准入备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备案完成后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开立债券账户。

投资者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开立债券账户时，应与上海清算所签署《结算成员服务协议》，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提交开户材料。法人类直接结算成员开户应由投资者直接申请办理；非法人类直接结算成员开户应委托托管人代为办理，并提供资产管理人相关证明文件；间接结算成员开户应委托结算代理人代为办理。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应保证所提交的开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债券账户名称应与备案通知书或备案接收单所列名称一致。

直接结算成员应安装配有电子身份认证机制的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客户终端（以下简称客户终端），并通过客户终端进行业务操作。

直接结算成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客户终端授权的申请及相关资料，由上海清算所进行客户终端授权人员的系统注册。系统注册完成后，直接结算成员的授权人员可通过客户终端自行办理操作人员注册及操作权限分配。

直接结算成员应配备风险控制与清算结算人员，并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上海清算所业务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相关业务人员应按照上海清算所要求参加后续培训及定期年检。

结算代理人应严格按照间接结算成员的书面授权或代理结算协议的约定，执行间接结算成员的指令。上海清算所根据结算代理人的指令，完成间接结算成员交易的结算处理。

间接结算成员可通过其结算代理人或上海清算所相关查询系统查询其债券账户的余额及变动情况，并有权向结算代理人索取相关结算交割单、余额对账单。

投资者在开立债券账户后，依法变更名称等重要信息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准入备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备案完成后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办理债券账户变更手续。

债券账户名称变更后，原债券账户内登记的债权债务由更名后的投资者承继，更名后的投资者应与上海清算所重新签署《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投资者变更账户基本信息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相关材料，完成变更手续。

投资者可申请注销债券账户。申请注销时，上海清算所在确定该账户已无债券、已无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其他产品持有余额、无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等情形，并确认该投资者已与上海清算所结清应交费用后，办理债券账户注销手续，并注销客户终端相关权限。

境内非法人产品到期后，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为该产品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境外非法人产品到期后，结算代理人应及时为该产品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非法人产品到期后一个月内未主动办理账户注销手续的，上海清算所在确认其债券账户余额为零，且无未结清费用后，自动为该产品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如该产品债券账户仍有托管余额的，上海清算所对该账户进行限制处理，除履行未到期结算合同、卖出或转托管已经持有的债券之外，不得进行其他操作。

投资者连续两年未发生任何业务或长期欠缴登记结算等费用的，上海清算所在确认其债券账户余额为零后，可直接注销其债券账户。被注销债券账户的投资者所欠上海清算所的应缴费用等债务，不因注销其债券账户而解除。

债券登记

债券登记是指上海清算所以簿记方式依法确认持有人持有债券事实的行为。

上海清算所簿记系统记录债券数量的最小单位为分。债券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债券账户名称、托管账号、债券名称、持有数量、债券持有状态等。

发行人首次申请办理债券登记时，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开立发行人账户，用于记载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名称、发行债券形成的债务余额及变动等情况。发行人于首次发行前完成发行人账户开立手续，后续发行无须再次开立。

发行集合类债券的多家发行人，以该期债券的名义开立一个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开立发行人账户时，应与上海清算所签署《发行人服务协议》，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提交开户材料。发行人应保证所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初始登记

债券发行人可采用簿记建档、系统招标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方式，以公开或定向方式发行债券。上海清算所根据发行人申请，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载债券投资者名称及数量的名册以及分销结果，办理债券初始登记。

发行人在申请初始登记时，应按照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时点，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债券发行的相关许可或证明文件（相关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发行文件（公开发行业）或定向发行协议（定向发行）；
- (三) 发行登记申请书；
- (四) 注册要素表；
- (五) 承销/认购额度表；
- (六) 发行款到账确认书；
- (七) 发行结果公告；
- (八)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海清算所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为每期债券配发代码、简称；一期债券分为多档的，上海清算所为每档配发独立的代码、简称。

上海清算所对发行人提交的债券注册要素表进行审核后，办理债券注册。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上海清算所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承销/认购额度表办理承销额度登记；采用系统招标方式发行的，上海清算所根据发行人确认的系统招标结果办理承销额度登记。

承销商需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系统分销的，承销商及相关投资者应在规定的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完成分销，上海清算所根据合法有效的分销指令，办理分销额度结算和登记。

发行人应在缴款日 17:00 前，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上海清算所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办理债券初始登记，并出具初始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时点后提交相关材料的，上海清算所可于次一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

对发行人明确的发行款未到账的额度，上海清算所将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发行公告、发行人与承销商的协议约定、定向发行协议及发行人申请等，进行相应处理。

发行人应于完成发行后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

债券完成初始登记后，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点开始可交易流通，或由发行人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申请交易流通。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申请交易流通的，发行人应于该期债券获批交易流通后，及时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办理交易流通手续。

无需申请交易流通的，上海清算所于债券初始登记完成当日，向市场披露该债券的流通要素（公开发行），并及时通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申请交易流通的，上海清算所按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申请披露债券流通要素，并及时通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由于债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债券要素、投资者名册等错误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该债券发行人承担，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债券发行人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应提交主管部门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第二节 变更登记

债券交易流通期间，因交易结算、非交易过户、行使选择权等原因导致债券持有数量变更，或因质押、冻结等导致债券持有状态变动的，上海清算所依据有效的指令，办理债券变更登记。

对因债券买卖等交易导致投资者持有债券数量变动的，上海清算所依据债券交易的清算结算结果，于结算完成时点办理债券变更登记。

对因行使选择权导致投资者债券持有数量变动的，上海清算所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发行人的有效指令办理债券分期偿还、提前兑付、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等导致的变更登记；依据发行文件约定、经发行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报，办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变更登记。

对因司法扣划、继承、抵债、赠与等导致债券持有变动的，上海清算所依据合法有效的指令，办理债券变更登记：

（一）对司法扣划的，上海清算所依据有权机关合法有效文件，于指定执行日结算终了后，按照要求将有关债券由划出方债券账户划拨至指定账户；

（二）对继承、抵债、赠与等情形的，当事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上海清算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形式审核后办理债券变更登记。

对因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交易行为导致投资者债券状态变更的，上海清算所在双边逐笔全额结算过程中，依据结算双方有效的结算指令，在出质方债券足额前提下对出质方账户中相关债券的状态进行限制登记处理。

对因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交易等交易中约定提交债券担保品的，上海清算所在双边逐笔全额结算过程中，依据结算双方有效的结算指令，在出质方债券足额前提下对担保品提交方账户中相关债券的状态进行限制登记处理。

对投资者因参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或其他相关业务过程中，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履约担保品的，上海清算所依据投资者指令、授权或相关清算协议及业务规则约定，对投资者债券账户中有关债券进行限制登记处理。

司法机关要求办理司法冻结的，上海清算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证件和有效的法律文件，对相关债券账户中的债券予以冻结处理。解冻时，上海清算所依据司法机关有效文件办理解冻。冻结、解冻完毕后，上海清算所将结果告知相关投资者。

投资者办理债券质押，应按照上海清算所债券质押业务相关规定办理债券质押登记。债券质押合同在质押双方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债券一经质押，在解除或撤销质押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对于已被司法冻结、已作回购质押或已提交上

海清算所作为担保品的债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

第三节 注销登记

债券全部或部分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上海清算所为其办理全部或部分注销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到期兑付、分期偿还、提前兑付、选择权行权等情况。

对于到期兑付、提前全部兑付或选择权行权造成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上海清算所根据相关业务处理的结果，对该债券进行注销登记。

对于提前部分兑付、分期偿还或选择权行权造成部分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上海清算所根据相关业务处理的结果，对债券要素或债券在发行人账户及相应债券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变更登记，同时对相应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注销登记。

登记相关服务

信息披露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债券发行初始登记、付息兑付以及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市场或定向发行范围内的投资者披露。

发行初始登记期间，发行人应不晚于规定时点披露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或定向发行协议。

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申请交易流通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应不晚于规定时点披露相关批准文件内容、交易流通公告等。

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不晚于规定时点披露债券发行人财务数据、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及时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

付息兑付前，发行人应不晚于规定时点披露债券付息兑付公告等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及相关时点按照主管部门及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债券付息兑付

上海清算所为债券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息和兑付服务。发行人应在债券发行文件或定向发行协议中明确债券的付息及兑付方式。

上海清算所于指定的付息兑付登记日，确定持有人名册，计算各持有人应收付息兑付资金。

发行人应按照《发行人服务协议》的约定，于付息兑付日前一工作日 15 点前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银行账户。在发行人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于规定时间内将持有人应收付息兑付资金划付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出具完成付息兑付的书面证明。

付息兑付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的，支付日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发行人未按照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时点足额划付付息兑付资金的，上海清算所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截至支付日日终上海清算所仍未收到发行人付息兑付资金的，上海清算所将向市场或定向发行范围内的投资者披露发行人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的事实。

发行人未及时足额划付付息兑付资金，导致持有人未能收到相关款项的，所有责任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向市场公告或通过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定向发行范围内的投资者。

对于付息登记日日终处于冻结状态的债券，上海清算所暂不办理付息资金划付，将该部分债券对应的应收付息资金暂时留存上海清算所，待该部分债券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

提前部分兑付、分期偿还计划中非末期偿还，或选择权行权造成部分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对于兑付登记日日终处于冻结状态的债券，上海清算所暂不办理兑付资金划付，将该部分债券对应的应收本金暂时留存上海清算所，待该部分债券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

到期兑付、提前全部兑付、末期偿还，或选择权行权造成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对于兑付登记日日终处于质押、冻结等状态的债券，上海清算所暂不办理兑付资金划付，将该部分债券对应的应收本金暂时留存上海清算所，待该部分债券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

持有人服务

上海清算所对投资者持有的债券进行集中保管，并对投资者持有债券的相关权益进行管理和维护。

投资者持有债券，以其债券账户内记载的债券余额为准。投资者可向上海清算所查询自身债券账户内债券持有及变动情况。结算代理人可查询其代理结算的债券账户内债券持有及变动情况。

投资者对债券账户记载的持有余额有异议的，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复。

债券发行人因召开持有人会议等原因需要查询持有人名册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书面申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需要查询债券持有人相关业务情况的，应向上海清算所出具该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委托。

上海清算所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券登记托管余额和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在依据法律、法规有权查询的机构提出正式书面要求并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时，即使未得到债券持有人的明确许可，上海清算所也有义务向其提供债券持有人相关信息。上海清算所不对该类配合行为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债券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达成交易后，通过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投资者参与债券交易，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资格、交易方式、交易权限、交易对手等。

债券交易的清算结算包括资金清算结算以及债券清算结算。

上海清算所依据结算双方有效结算指令，组织完成债券交易的全额逐笔清算结算。债券交易的结算一旦完成，不可撤销。因结算一方资金或债券不足导致结算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对其交易对手的违约责任，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相关责任。

已进入结算过程处于待付状态的债券和资金，以及该笔结算涉及的担保品只能用于该笔结算，不能被强制执行。

结算路径

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通过债券业务系统与支付系统的连接，为债券交易提供清算结算服务。

债券交易达成后，债券结算通过结算成员自身债券账户办理，资金结算通过结算成员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办理。

结算成员在开立债券账户、签订结算协议时，应指定准确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或开立相应的资金结算账户，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对该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以完成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结算。

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结算成员，可指定其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作为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账户。未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结算成员，应向上海

清算所申请开立资金结算专户并指定该账户作为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账户。

上海清算所作为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在支付系统开立特许清算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在支付系统的特许清算账户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结算成员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用以记载结算相关的资金收付和结存数额。根据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以及结算成员与上海清算所的约定，资金结算专户也可用于付息兑付资金分配、服务费主动扣收等业务。

结算成员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资金结算专户的，应及时主动将应付资金划付至该专户，确保债券交易结算顺利完成。

上海清算所应对结算成员资金结算专户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并严格按照结算成员的委托办理资金结算。

清算与结算

债券交易达成并提交至上海清算所后，上海清算所以对交易要素进行形式检查，根据双方有效指令或相关业务规定，计算结算成员对该笔交易的应收应付义务，生成结算指令，并于结算日按照实时逐笔的原则组织办理债券和资金的结算。

结算日，上海清算所按以下流程组织办理债券现券交易的资金和债券结算：

(一) 检查付券方债券账户相关债券的账户余额，确认足额后对相关债券设置为待付状态；

(二) 债券足额并锁定情况下，通过支付系统或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将付款方相关资金划付至收款方资金结算账户，并及时将相关债券由付券方账户划拨至收券方账户；

(三) 截至日终规定时点，付券方账户债券余额仍不足、或付款方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判定为结算失败。资金不足的，将付券方相关债券的状态恢复为可用。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结算包括首期结算和到期结算。首期结算日，上海清算所按以下流程组织办理相应资金和债券结算：

(一) 检查正回购方债券账户相关债券的账户余额，确认全部券种均足额后，按照质押的券种对相关债券设置为待付状态；

(二) 债券全部足额并锁定情况下，通过支付系统或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将逆回购方相关资金划付至正回购方资金结算账户，并及时将相关债券由待付状态设置为待购回；

(三) 截至日终规定时点，正回购方账户仍有券种债券余额不足、或逆回购方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判定为结算失败。资金不足的，将正回购方全部相关债券的状态恢复为可用。首期结算失败的，到期结算指令作废。

质押式回购到期结算日，上海清算所按以下流程组织办理相应资金和债券结算：

(一) 正回购方全部质押债券仍锁定情况下，通过支付系统或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将正回购方相关资金划付至逆回购方资金结算账户，并及时将正回购方全部相关债券的状态恢复为可用；

(二) 截至日终规定时点，正回购方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判定为结算失败，将正回购方全部相关债券保留在待购回状态。质押式回购到期结算失败的，通过逾期返售或其它有效指令办理。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结算包括首期结算和到期结算。首期结算日，上海清

算所按以下流程组织办理相应资金和债券结算：

（一）检查正回购方债券账户标的债券的账户余额，检查提交担保品方（如有）债券账户担保债券账户余额，按照券种对足额债券设置为待付状态；

（二）全部债券足额并锁定情况下，通过支付系统或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将逆回购方相关资金划付至正回购方资金结算账户，并及时将标的债券由正回购方账户划拨至逆回购方账户，同时按照提交担保的券种对担保债券设置为质押状态；

（三）截至日终规定时点，正回购方账户标的债券余额仍不足、有一方或双方账户担保债券余额仍不足、或逆回购方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判定为结算失败，将已锁定债券的状态恢复为可用。

买断式回购到期结算日，上海清算所按以下流程组织办理相应资金和债券结算：

（一）检查逆回购方托管账户标的债券的账户余额，确认足额后对相关债券设置为待付状态；

（二）标的债券足额并锁定情况下，通过支付系统或上海清算所资金系统，将正回购方相关资金划付至逆回购方资金结算账户，并及时将标的债券由逆回购方账户划拨至正回购方账户，同时将全部担保债券的状态恢复为可用；

（三）截至日终规定时点，逆回购方账户标的债券余额仍不足、或正回购方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判定为结算失败，全部担保债券的状态保留在质押状态。担保债券的后续处理通过有效指令办理。

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交易的结算，上海清算所于结算日，按照与现券交易结算相同的程序，组织完成资金和债券的结算。

对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交易，结算双方可以约定一方或双方提供履约担保资金或履约担保债券，上海清算所为上述交易的履约担保品管理提供服务，具体参照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执行。

对结算双方约定采用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等其他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结算方式的，上海清算所依据结算一方有效的收款、付款指令，比照上述券款对付流程办理结算。

债券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可进行质押债券、担保债券的调整，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可现金交割。

结算成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海清算所发送结算指令。付款方应保证其资金结算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结算，付券方应保证其债券账户中有足额债券用于结算。

上海清算所建立并运营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系统，并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当业务系统因故暂时中断业务处理时，上海清算所将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结算成员应予以配合。

代理结算

结算代理人应严格按照其代理的间接结算成员的要求发送结算指令，代理完成结算相关业务。对结算代理人发送的代理结算指令，上海清算所均视为已获得间接结算成员同意。如因代理权限产生法律纠纷，结算代理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结算代理人应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下载其代理的间接结算成员的相关结算、费用等单据，并及时、完整地提供给间接结算成员。

间接结算成员变更结算代理人时，原结算代理人应予以配合。双方应完成代理协议中约定应了结的各项事务，结清代理业务相关费用，解除协议关系后，再

办理更换手续。

结算代理人变更的申请应由新的结算代理人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自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未完成的业务一并由新的结算代理人负责办理。

附则

因以下不可抗力造成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发生异常的，上海清算所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 （一）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等；
- （二）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发布的法律规章或各项指令等；
- （三）除上海清算所以外其他机构支付系统、交易系统等相关系统及公共通讯、供电故障；
- （四）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债券交易多边净额的清算结算，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规则（试行）》及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按照上海清算所收费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上海清算所有关业务细则、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规则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柜台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柜台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其他采用柜台模式的金融产品的登记结算业务，参照本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条 在柜台交易、由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债券等金融产品实行两级托管。上海清算所是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指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对所托管券种承担中央登记、一级托管及结算职能。经人民银行批准可办理记账式债券柜台交易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称承办机构）为二级托管人，为柜台交易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提供二级托管服务。

第三条 二级托管账户是代理总账户的明细账户，上海清算所负责维护承办机构在其开立的代理总账户持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办机构负责二级托管账户的账户信息、持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上海清算所通过公司网站等为投资人提供二级托管账户的复核查询服务。

第四条 上海清算所和承办机构应依法为投资人保密，维护投资人对其持有债券的自主支配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应第三人请求对投资人账户内的债券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等操作。

第五条 上海清算所、承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开发建立、运行管理各自的债券柜台业务系统，保障业务安全平稳运行。承办机构与上海清算所之间涉及的债券柜台业务数据交互，由上海清算所制定接口规范，承办机构据此进行开发和业务交互处理。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六条 承办机构在开展柜台业务前，应以承办机构名义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开立代理总账户，用于记载承办机构二级托管的全部债券余额。承办机构应同时指定代理总账户对应的资金往来账户，用于收取代理总账户下债券付息兑付资金等相关用途。

第七条 承办机构应根据投资人申请，为投资人开立债券二级托管账户，用于记载投资人持有的债券余额和变动情况。二级托管账户开户采用实名制，账户名称应与投资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记载的名称一致。承办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债券二级托管账户的同时，应要求投资人开立或指定同一户名的对应资金账户。

第八条 承办机构在为投资人开立二级托管账户前，应遵照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根据不同柜台业务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或进行风险测评等。

第九条 二级托管账户由承办机构负责管理，在办理债券发售、交易、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付息兑付等业务或进行账务更正时，承办机构应及

时在投资人二级托管账户中进行相应记载。

第十条 工作日营业结束后，承办机构应将本机构所有二级托管账户的开户、变更、注销信息于19点前通过数据接口传送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对开户信息完备性、变更和注销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账户信息，上海清算所更新相应投资人的账户信息；对审核不通过的，上海清算所反馈承办机构查证后更新。承办机构在非工作日受理投资者账户开户、变更和注销的，应于次一个工作日将相关数据一并提供上海清算所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通过上海清算所审核后的二级托管账户所载余额为投资人拥有的债券数额，但投资人有确凿证据证明承办机构记载有误的除外。

第三章 发行认购

第十二条 债券在柜台正式发售前，上海清算所依据发行人确认的有效发行证明文件，进行债券基本信息注册并在承办机构的自营账户中登记其承销的债券额度。

第十三条 债券在柜台发售期间，承办机构应在其承销数额内销售，并在每个工作日19点前将本机构全部柜台发售的有关汇总数据、认购明细数据和变动户余额数据传送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在审核账户有效性以及检查认购总量不超过承办机构自营账户债券余额后，按照承办机构提供的认购数据更新二级托管账户余额并办理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之间的额度过户。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自营账户出现债券超量销售时，上海清算所暂不办理一级结算过户，仅根据承办机构提供的认购数据更新二级托管账户余额；待承办机构次一工作日完成补仓后，上海清算所再办理一级结算过户。

第十五条 登记确权日，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发行款到账确认后，对一级托管账户进行确权处理，相应更新二级托管账户记载的明细债权。

第四章 业务处理

第一节 交易业务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履行对柜台债券的做市报价义务。报价信息除通过承办机构途径发布外，承办机构应将报价信息于交易开始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上海清算所对外公布。日间更改报价的，承办机构应同时将最新报价信息提供上海清算所发布。承办机构应保证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报价信息与承办机构自行发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七条 工作日交易结束后，承办机构应在19点前将本机构全部柜台交易汇总数据、明细数据和变动户余额数据传送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在审核账户有效性并检查承办机构当日分券种卖出净额不超过其自营账户相应券种可用余额，买入净额不超过其代理总账户相应券种可用余额后，按照承办机构提供的二级托管账户余额变动数据更新二级托管账户余额，并依据承办机构汇总的交易净额数据及手工调账数据办理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之间的一级过户。

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自营账户或代理总账户出现债券超量卖出时，上海清算所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与承办机构超量销售的相同方式处理。

第二节 转托管

第十九条 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债券在不同承办机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之间办理转托管。付息、兑付日前7个工作日停止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二十条 承办机构收到投资人转托管转出申请后，应确认投资人转入账户和转出账户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转出余额不得超过转出账户该只债券的可用余额。如上述审核未通过，应不予受理；审核通过的，对投资人申

请转出的债券予以冻结，并于当日将汇总数据和冻结余额数据传送上海清算所。

第二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收到转托管申请后对数据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失败的退回转出方承办机构，审核成功的通知转出方和转入方承办机构进行相应记账处理并办理一级过户。对由于转入方记账失败的，上海清算所收到转入方相关反馈并审核通过后通知转出方承办机构并办理反向一级过户。正常情况下，转托管手续在提出申请后的次一工作日日终前办理完毕。

第三节 冻结、质押和非交易过户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所持债券发生质押或冻结时，承办机构应对其持有的债券进行相应操作和记载。

第二十三条 工作日交易结束后，承办机构应将本机构全部的质押、解押、冻结和解冻发生额汇总数据及相关变动户托管账户日终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的余额数据于 19 点前传送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检查通过后对相应二级托管账户余额状态进行更新。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发生由于法院扣划、抵债、赠予、遗产继承等引起的债券所有权转移时，承办机构应根据法律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的收券方应在付券方开户的承办银行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第二十五条 工作日交易结束后，承办机构应将本机构全部非交易过户的汇总数据、明细数据和相关变动户余额数据于 19 点前传送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检查通过后更新相应二级托管账户余额。

第二十六条 当所冻结债券不能正常解冻而需要办理清偿时，经当事人同意，承办机构可直接按当日该债券的报价买入投资人的冻结债券，价款按司法文书的规定或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理。或按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理。

第五章 付息兑付

第二十七条 上海清算所作为一级托管人，为所托管债券提供代理付息及兑付服务。投资人的付息兑付处理，由承办机构负责办理。

第二十八条 柜台投资人持有的债券，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兑付登记日为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到期日前四个工作日日终起停止债券过户。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该债券的，享有该债券本金及本期利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柜台债券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前，将该次付息或兑付的全部资金足额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的付息兑付资金后，于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将资金划付至各承办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承办机构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一次足额将资金划付至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该期债券兑付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对该期债券进行注销处理。

第三十条 柜台债券涉及应缴纳利息税的，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发行人委托及相关规定，提供代扣代缴服务。具体另行规定。

第六章 查询和复核

第三十一条 承办机构应及时主动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或其他渠道，查询本机构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余额，保证本机构内部系统记载余额与上海清算所作为一级托管机构记载余额一致。

第三十二条 承办机构应为在其开立托管账户的投资人提供便捷的账务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网站为投资人提供账户余额复核查询。

第三十四条 承办机构为投资人所记载的二级托管账户余额与上海清算所复核查询系统反映的结果应一致。如果投资人从承办机构和上海清算所查询到的结果不一致，或与自身掌握的情况不一致时，可携带有效证件和资料到承办机构进一步核查，承办机构应给予查证和处理。

第七章 技术衔接

第三十五条 承办机构与上海清算所按照上海清算所制定的接口规范进行系统开发。开发完成后，承办机构应与上海清算所进行联网测试。

第三十六条 承办机构应按照接口规范的时间要求向上海清算所传送数据，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反馈承办机构。如遇数据传送异常情况，承办机构应不晚于次一工作日上午8时前完成传送；其他异常情况，双方按照上海清算所制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业务相关各类数据在保存、传输等过程中发生损失的，由责任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上海清算所按照买入面额与卖出面额的合计额的0.002%，向承办机构收取柜台债券一级结算过户费。发行登记、付息兑付等按上海清算所《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文所称工作日指债券柜台业务工作日。债券柜台业务的节假日休市安排同记账式国债柜台业务，处理时间周期由上海清算所与承办机构协商后制定和调整。

第四十条 本文所述时点为原则性规定。上海清算所可结合业务开展实际调整相关时点要求，征求承办机构意见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承办机构和上海清算所定期向人民银行报告柜台交易有关情况，并接受人民银行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上海清算所解释。

